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2009年到期的缔约国第六次定期报告

塞拉利昂*

[2011年11月22日]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序言

塞拉利昂再次履行义务(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其第六次定期报告。在长达十一(11)年的时间里,塞拉利昂陷入了可怕的内部纷争,无助的儿童和妇女在内乱中遭受暴行、虐待和剥削。在其他国家规划和实施循序渐进的政策和方案,以改善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国内人口的状况时,塞拉利昂却前途暗淡。如今,在暴行结束大约十年后,塞拉利昂正在稳步推动政治和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实现民族健康发展和进步这一过程的先决条件体现在总统的“改变态度和行为”理念中。其基本原理是,有了正确的态度和适当的行为改变,塞拉利昂将处于消除不良习俗和传统,以及数十年来歧视妇女的其他做法的更有利地位,从而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

塞拉利昂政府全面致力于实现公平的性别发展,促进人权和善治。为此,各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部门、民间社会团体和发展伙伴,为实现这一目标坚持不懈地开展合作。

作为致力于缩小性别差距的一个标志,政府制定并推行了“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提高妇女地位”这两项政策,其目标是消除性别歧视。为此,自上次提交定期报告以来,政府颁布了以下立法:

- 2007年《家庭暴力法》
- 2007年《遗产继承法》
- 2007年《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
- 2007年《儿童权利法》
- 2009年《酋长法》

除此以外,性犯罪法案和婚姻诉讼法案离制定成法律已经不远了。《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于2009年1月23日获得总统的批准,其修正案也进入后期阶段。同样,《儿童权利法》正在做一些修正,将很快修正完毕。近来,总统向该国妇女表示同意女性在所有治理领域的代表性占30%这一广受支持的提议,这一表态受到欢迎。

采取上述措施及许多其他措施的目的是,加强塞拉利昂在促进人权,尤其是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时履行其国际和区域义务的承诺和决心。

该国第六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特别强调自初次及第二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以来法律、社会、经济及其他形式的进展。该报告尤其指出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完全融入国内法之前有待处理的领域,以及为确保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各领域将迎接的挑战。另外,该报告还揭示了灰色领域,尤其是“思想境界图书”中的灰色领域,这将加重塞拉利昂国内对妇女的歧视问

题。其中的关键在于必须删除该国《宪法》第 27(4)(d)条。政府做出当前的承诺之后，塞拉利昂处于迈开大步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的有利地位。

欢迎批评指正。

(签名)Rosaline Oya Sankoh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

代理部长

弗里敦，塞拉利昂

目录

	段次	页次
序言.....		2
首字母缩略语.....		6
一. 前言.....	1-8	7
报告编制的各阶段.....	1-8	7
二. 核心报告.....	9-10	8
导言.....	9-10	8
三. 述及《公约》条款的主要报告.....	11-250	9
第一和二条：政策和法律措施.....	11-27	9
第三条：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中的平等.....	28-38	11
第四条：通过加速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采取的各种步骤.....	39-40	13
第五条：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41-85	14
第六条：禁止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措施.....	86-106	20
第七条：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107-122	23
第八条：妇女参与在国际上代表政府.....	123	26
第九条：国籍.....	124-132	26
第十条：提高妇女平等获得教育机会的措施.....	133-144	27
第十一条：就业.....	145-154	32
第十二条：促进平等获得保健服务的措施.....	155-178	35
第十三条：经济和社会措施.....	179-189	40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的状况.....	190-210	41
第十五条：与男子在法律面前的平等.....	211-215	47
第十六条：婚姻和家庭.....	216-250	47
参考资料.....		51
表		
表 1：性虐待案件.....		18
表 2：家庭暴力案件.....		18
表 3：2009 年赔偿受益人的性别模式.....		20
表 4：2009 年 1-12 月国际移徙组织在地区资助下援救的贩运活动受害者的统计分析.....		21
表 5：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国际移徙组织援救的贩运活动受害者的统计分析.....		21
表 6：妇女参与地方治理.....		23
表 7：按地区分列的地方理事会提名——2008 年.....		24
表 8：2002 和 2009 年妇女在政治和领导职位上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25
表 9：妇女在外交官/外事官员的代表情况(2009 年).....		26

表 10: 小学入学率趋势(2005/2006 年-2008/2009 年).....	28
表 11: 高等教育机构学生入学率(2006/2007 年、2007/2008 年和 2008/2009 年).....	30
表 12: 公共部门按职级和性别分列的就业情况	32
表 13: 私营部门妇女的就业模式	33
表 14: 按农村和城市地区分列的妇女的主要职业	33
表 15: 2000 至 2010 年间婴儿和产妇死亡模式趋势	35
表 16: 保健和卫生部的人力状况: 1991-2009 年	36
表 17: 产妇服务提供中心的分布情况	37
表 18: 产前和产后服务的利用	38
表 19: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减贫战略文件》监测的成果指标的进展汇总表.....	39
表 20: 教育等级	43
表 21: 农村社区的饮用水源情况	43
表 22: 饮用水源	44
表 23: 家庭卫生设施	44

图

图 1: 塞拉利昂地图	8
图 2: 全国小学考试毕业率(2006-2009 年)	29
图 3: 中学注册学生的趋势统计(2005/2006 年 2008/2009 年).....	29
图 4: 学生入学率统计(2006/2007 年、2007/2008 年和 2008/2009 年).....	30
图 5: 技术/职业入学率(2005/2006 年-2006/2007 年)	31
图 6: 技术/职业入学率(2005/2006 年)	31

首字母缩略语

AMNET-SL	塞拉利昂宣传运动网
ARC	美国难民委员会
ARD	农村发展协会
CBO	社区组织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AW	提高妇女地位司
ENCISS	扩大民间社会与国家行为者之间的相互联系、改善贫困人口的生活
FAWE	非洲女教育家论坛
FGC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FSU	家庭支助股
GBV	性别暴力
GGEM	草根妇女权利运动
GRADOC	性别研究和文献中心
ICT	信息、通信与技术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OM	国际移民组织
IRC	国际救援委员会
LAWCLA	律师法律援助中心
LAWYERS	渴望平等权利与社会公正妇女法律援助中心
MDA	各部、局和机构
MEST	教育、科学与技术部
MOHS	保健和卫生部
MoU	谅解备忘录
MSWGCA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
NaC-GBV	全国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委员会
NaCSA	全国社会行动委员会
NGO	非政府组织
NMJD	正义和发展网络运动
NPSE	全国小学考试
NGSP	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计划
SDI	民主倡议协会
SGBV	基于性别的性暴力
SLDHS	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
SLeGEN	塞拉利昂性别平等教育网
SiLNAP	塞拉利昂国家行动计划
SSL	塞拉利昂统计局
UN	联合国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NSCR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VOT	贩运活动受害者

一. 前言

报告编制的各阶段

1. 多方利益攸关者讲习班

1. 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六次报告程序的第一步，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要求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特别对启动该第六次报告编制过程提供支持，并获得了该司的支持。200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弗里敦滨图玛尼酒店举办了一次多方利益攸关者讲习班。此次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组织各部、局和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参与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利益攸关者集思广益，协助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设定编制《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六次报告的阶段。

2. 建立《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事务秘书处

2. 继多方利益攸关者讲习班之后，聘请了一名《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私人顾问，其工作任务是建立秘书处。该秘书处设在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内。秘书处的主要任务是：(a) 与主要利益攸关者合作，确定并建立就各项条款编制相关报告的技术工作组；(b) 促进、协调、监测和监督《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程序；(c) 整理由各技术工作组提供的报告和信息资料。

3. 委托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编写过程

3. 第一步，委托实施报告程序。启动该程序意味着让普通民众对报告程序有敏感认识，寻求各部、局和机构主管机关的全面合作，就工作各方面的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

4. 委托进行重大研究

4. 与一名法律顾问签约，由其对涉及和事关法律问题的结论性意见段落提供充分的答复。其次，对自上次报告以来所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措施进行解释，并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在确保《公约》管辖权以内的人们享有其赋予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5. 委托塞拉利昂统计局提供全国各地与一些条款有关的主要初步数据。

5. 建立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指导委员会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指导委员会业已建立，由政府部门、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代表组成。该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秘书处合作，为报告程序提供指导和支持。此外，特定部、局和机构，尤其是卫生、教育、外交与国际合

作、农业、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参与各项条款的升级完善，包括对结论性意见中的关切问题做出答复。

6. 技术性同行审议

7. 请政府部门、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代表审查报告草案，尤其是查实报告各章节所载的数据/信息。

7. 认证

8. 2011年5月18日和19日在弗里敦举行了一次国家认证讲习班，与会者为全国各部门主要利益攸关者的代表，包括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专家。

二. 核心报告

导言

地理和人口背景

9. 塞拉利昂是位于非洲西海岸的一个小国，东南与利比里亚接壤，北边、西北和东北与几内亚为邻，西边和西南紧邻大西洋。陆地面积将近 71,740 平方公里 (约 45,000 平方英里)。除丘陵为主的弗里敦半岛外，还有一块深约 80 公里的沿海低洼平原。详情见图 1 中的地图。

图 1

塞拉利昂地图



10. 2004 年全国人口普查显示，预计 2009 年塞拉利昂总人口为 5,473,530，其中大约 53%，即 2,900,971，为女性人口，剩余 47%，即 2,572,559 为男性人口。根据同样的人口预测，到 2012 年，塞拉利昂的人口将达到 600 万这一历史最高水平。

三. 述及《公约》条款的主要报告

第一条和第二条：政策和法律措施

1. 将《公约》融入国内法

11. 《公约》尚未完全融入成为塞拉利昂法律的一部分。

12. 然而，自 2006 年提交上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以来，政府按照《公约》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关键领域的立法改革：

- 《遗产继承法》，2007 年
- 《家庭暴力法》，2007 年
- 《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2007 年
- 《儿童权利法》，2007 年
- 《酋长法》，2009 年

13. 除了颁布上述法律以外，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是执行程序的牵头机构，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启动了《国家战略展开计划》，将在执行程序中使用。该计划是与全国各地的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国家行为者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密切磋商之后制定的。该计划不仅列明了未来三年必须采取的所有步骤，而且为国家层面长期开展“性别平等行动”奠定了基础。它将是每个知晓自己职责的利益攸关者的指导方针或参考点，以期避免重复工作。

14. 《展开计划》分为三大部分：强制执行；公共教育；监测与数据收集。强制执行部分述及必须发挥有效作用的系统和体制，以便个人和国家通过正规或非正规机制强制执行法律。强制执行之所以关键是因为，如果滥用法律者发现他们触犯法律的行为可能逃脱责罚，或者如果人们的期望值提高，随后无法行使其权利，那么，上述法案的影响力将会最大限度地降低，潜在的滥用法律者会对遵守法律感到懊悔，而法律声称要保护的那些人只会感到大失所望。在强制执行部分，展开计划首先述及一般执行问题，然后考察必须区别处理的个别法案提出的具体问题。公共教育部分述及在作为教育工作者、使用者和潜在犯罪人的普通公众当中建立对法案的了解。公众对法案的理解是至关重要的，这样才能逐步减少滥用法律的案例数量，使公众既能够确定非法行为，又能够向那些感觉其权利受到侵害的人提供援助。数据收集和监测部分强调利用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努力，收

集有关执行情况的准确、一致、最新数据的重要性，并阐明针对在国家层面收集数据和监测展开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监测战略。

15. 已编制三个法案的简化版本，包括宣传册，并且在宣传活动期间，如“国际妇女节”和“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期间连同培训课程一起，向合作伙伴和社会团体分发了一些简化版本。

16. 不可否认，这依然达不到全面执行《公约》的要求，并且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政府或个人违反规定的行为尚无法证明诉诸司法。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与其伙伴合作，致力于颁布另外三项法案，即性犯罪法案、婚姻诉讼法案和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法案。

2. 废除歧视性法律

(a) 1991 年《塞拉利昂宪法》第三章题为“认识和保护个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17. 上述基本人权经第 15 条和第 16-26 条确认，分别规定了各项基本人权的性质、范围和局限性。

18. 除了《塞拉利昂宪法》中关于塞拉利昂人民(包括妇女)享有基本人权的規定以外，《宪法》还禁止通过立法或行政作为歧视妇女。《宪法》第 27(1)条规定：

- 根据第(4)、(5)和(7)款的规定，任何法律本身或实质上不得有任何歧视性规定。

19. 第 27(2)条规定：

- 根据第(6)、(7)和(8)款的规定，任何人不应凭任何法律或在履行任何公职或任何公共机关的职能时以歧视性方式对待他人。

20. 根据第 27(3)条，《宪法》将“歧视”一词定义为宪法意义上的以下含义：

- “完全或主要由于其种族、部落、性别、籍贯、政治见解、肤色或信仰，而对不同的人给予不同的待遇，由此某种人遭受对另外一种人不适用的资格的丧失或限制，或者被给予另一种人没有的特权或优势。”(着重点是自加的)

21. 实际上，第 27 条第(1)和(2)款明确禁止在塞拉利昂通过法律(即第(1)款)或行政做法或行为(即第(2)款)，施加基于包括性别在内的各种因素的歧视。

22. 然而，第 27 条第(4)(d)款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精神和文字提出了严重法律挑战。第(4)(d)款规定，“只要法律对收养、结婚、离婚、墓葬、死亡后的财产转移或其他个人法利益有所规定，第(1)款就不适用于这些法律。”因此，这就意味着，塞拉利昂的任何法律本身或实质上(基于性别)是歧视性的，只

要属于《宪法》第 27 条第(4)(d)款所列明的领域，就是合法和正当的。因此，该款必须予以修正，从《宪法》中彻底删除。

23. 2007 年 1 月，即提交初次及第二至第五次报告之后，当时的塞拉利昂总统任命了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其职权范围是，“审查 1991 年《塞拉利昂宪法》，以便提出修正案，使宪法符合自 1991 年以来国内和国际上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这项内容载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塞拉利昂第 2 号公报第 138 卷第 6 号政府通知中。

24. 该委员会建议，完全废除《宪法》第 27(4)(d)条。与仅涵盖公共部门对妇女的歧视的上述法律不同，审查委员会还扩大了对妇女歧视的领域，根据拟议的第 27(2)条纳入私营部门，该款规定：

“根据第(4)、(6)和(7)款的规定，任何人不应凭任何法律或在履行任何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的职能时以歧视性方式对待他人。”

25. 宪法审查委员会报告于 2008 年提交给现任总统，并得到行政部门的关注，随后得到立法机关的关注。

26.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塞拉利昂《宪法》第 27 条属于被称为“固定条款”的一组条款，只有通过全民投票才能合法修正。

3. 提高对歧视性立法和习惯法的敏感认识

27.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通过其性别平等事务局以及许多发展伙伴，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国际救援委员会、“扩大民间社会与国家行为者之间的相互联系、改善贫困人口的生活”组织，尤其是援助行动组织，向各种政府和非政府倡议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这些倡议旨在提高包括女童在内的妇女的地位。

第三条

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中的平等

1. 有关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法律

28. 2000 年，政府通过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制定了两项政策：即《性别平等主流化国家政策》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的总体目标是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措施、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其目的是为决策者和发展领域的其他行为者提供参考指南，以查明和处理性别问题，特别是在为解决现有的不平等所引起的失调做决策时；促进平等获得和控制重要经济资源和利益；确保妇女和男子都参与到发展的所有阶段。

29.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编制了一项《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计划》(2010-2013 年)，设定了六个主要的优先领域，并规定了明确的战略；还编制了一个监

测和评价框架。其目的是推动在各部门内部提高妇女的地位。这六个优先领域包括：

- 能力建设、管理和监督
- 妇女参政
-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
- 科学研究、文献编制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 增强妇女能力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和问责

30. 实施战略主要涉及促进适当教育、提高敏感认识及建立各部门所有相关方的责任意识。

31. 2007 年的议会颁布了三项“性别公正法”：即《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家庭暴力法》和《遗产继承法》，以期保护和促进妇女的人权。然而，上述政策的执行因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不足而困难重重。一些政策有待广泛宣传，与其他部门的伙伴关系也有待全面建立。政策颁布伊始在各部、局和机构设立的部门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由于行政管理和其他限制没能发挥作用。

32. 尽管存在上述缺陷，性别平等事务局正在与其伙伴合作，创造有效落实上述政策的必要条件。

2.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33.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尤其是性别平等事务局的机构能力通过以下方式得到大幅度提高：

(1) 对各部、局和机构进行管理和职能审查之后，落实总统办公室公共部门改革股的建议。在这一行动中，其主管部门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将受益匪浅。性别平等事务局已确定职位、拟定职位说明并提交给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以供通过既定的公共服务程序招聘人员。2010 财年塞拉利昂政府预算中已拨备新招聘人员的薪酬。

(2) 与塞拉利昂统计局合作，在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性别平等事务局设立一个统计股，并投入全面运作，其主要目的是为定量和定性监测服务的交付情况提供必要的经验机制，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影响评估。

(3) 区域性别问题主管干事全部入职，与各部、局和机构、地方理事会及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一起协调、监测和监督性别平等主流化及其他方案编制倡议。通过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由联合国和平建设基金提供资金，极大地提高了区域性别问题主管干事的服务交付能力。

(4) 在联合国和平建设基金的资助下，性别平等事务局已从工作人员培训和后勤支持(汽车、摩托车和办公技术)中受益。

3. 挑战

34. 尽管取得了上述能力建设成就，但仍有一些挑战有待克服。

35. 其中包括：

(a) 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的资金不足，包括获取综合收入基金所分配资金的程序纷繁复杂；

(b) 国家和区域层面为现有工作人员和不远的将来招聘的其他人员提供的办公设施不充分；

(c) 在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向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提交文件的情况下，完成人员招聘程序的工作延迟；

(d) 人员薪酬和奖励机制不尽如人意。

36. 经过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一系列游说及宣传活动之后，2011 年向该部的预算分配有所增加；然而，在 70 亿利昂(将近 170 万美元)中，为性别平等事务局留出的金额却只有 2.9 亿利昂(约 6.9 万美元)。

37. 在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弗里敦举办的多方利益攸关者讲习班上，决定在该部合作伙伴的支助下，对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双子”政策进行审查。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正在与发展伙伴合作，确保通过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

38. 这些政策尚未审查，但该部及其合作伙伴已出台各种措施，如编制《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计划》，从而将有关政策的关键要素具体化。

第四条

通过加速性别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采取的各种步骤

39. 第一步是颁布 2004 年第 1 号《地方政府法》，根据第 95(2)(c)条，就选区委员会的构成而言，该法案要求除每个选区的酋长领地理事和最高酋长外，其他成员中至少 50%应为妇女。还规定选区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应“不超过 10 人，其中至少 5 人是妇女，在该选区居住并由选区居民在公共会议上选举产生”。选区是酋长领地最小的政治和行政单位，在地方政府地区理事会中由理事代表。尽管这些都发生在 2006 年提交报告之前，但必须再次提及，因为其大部分影响在之后才感觉到。这是非常积极的立法措施，因为它对一般在参与影响她们的政治决策中被严重边缘化的农村妇女带来了影响。

40. 最近，总统在庆祝 2011 年“国际妇女节”期间做出了一项政策声明，支持参与各级政府管理的妇女代表至少占 30%。已编制一项关于最少 30%的平等权利行动法案草案。

第五条

改善性别角色和成规定型观念的措施

41. 在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的支助下，该部与塞拉利昂统计局合作开展的一项塞拉利昂基于性别的暴力现状分析研究(2007年)显示，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尽管 47.17%的男子说，以“朋多”的形式对待妇女的传统习俗是有害的，但 50.55%的男子说这种习俗无害，66.67%的男子表示不知道，并且在他们的妻子和女儿受到侵害时可能不关心。在妇女中，52.83%说这种习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等)是有害的，应当加以阻止；49.45%说这并不违法，而 33.33%则不知道它是否有害。研究结果自相矛盾，显然表明塞拉利昂社会在这些习俗方面有很大分歧。

42. 2008年人口与健康调查(SLDHS 2008)揭示女性割礼的流行度在 25-49岁妇女中普遍较高(95-96%)，在较小年龄组的妇女中较低：20-24岁为 89%，15-19岁为 76%。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流行率在北部区域最高(97%)，在西部区域最低(80%)；农村地区(95%)高于城市地区(85%)。塞拉利昂受教育最多的妇女和较富裕家庭的妇女，与受教育较少和较贫穷家庭的妇女相比，受割礼的可能性更小。

43. 有害的文化习俗，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顽固地普遍蔓延，不断给女童和在塞拉利昂倡导破除这一陋习的妇女压力团体带来重大挑战。早婚(未达 18岁法定年龄结婚)和强迫婚姻(未经同意)，按照 2007年《儿童权利法》的规定被禁止。

44. 2007年，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活动家成功地说服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将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纳入《儿童权利法案》中。然而，由于议会以“加入”秘密社团的定义不确定为由删除了法案中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条款，此次尝试最终失败。

45. 然而，已获通过的《儿童权利法》第 33(1)条规定：“任何人不应迫使儿童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灭绝人性或对儿童的身体和精神有害的任何文化习俗。”

46. 另外，同一法案第 34(1)条规定，无论何种婚姻，最小结婚年龄应为十八(18)岁。第(2)款还规定：“任何人不得强迫儿童：

- (a) 订婚；
- (b) 成为嫁妆交易的对象，或
- (c) 结婚。”

47. 在《儿童权利法》的两项条款之间，人权组织对它的解释是，18岁必须是女童同意加入任何秘密社团，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年龄。因此，现在对 18岁以下的女童切割生殖器官在塞拉利昂是一项犯罪。随着针对父母和儿童的宣传不断加强，在女童满 18岁时，预计她应当充分知情，能够选择不参与所有这类活动。塞拉利昂没有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明确法律。然而，正在对传统领导

人和首倡者开展提高敏感认识和意识的活动，设法阻止有害的传统习俗，尤其是阻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48. 2008 年发起了国家解放与进步运动，这是由 20 个妇女组织组成的伞式团体，主要宣传和游说对妇女有害的文化习俗，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该协会在全国各地积极开展活动，提高“索维”(女性秘密社团的首倡者)对同意年龄、侵害后果以及该行为潜在副作用的敏感认识。因此，塞拉利昂北方地区一些酋长领地通过地方性立法在该领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塞拉利昂宣传运动网促进最高酋长与北方省坎比亚区和洛科港区的所有酋长领地以及西部地区称为首倡者(“索维”)之间谅解备忘录的签署。

49.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及其合作伙伴继续通过提高基层妇女领导人(如索维，女性秘密社团中的首倡者)、农村和城市地区各级首领、司法机构、警察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敏感认识，解决这一棘手问题。在 2009 年中期，提高了 500 多人对这方面的敏感认识。在 2010 年底之前，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助下，与“索维”就组成“索维”理事会举行全国磋商，使其成为规划和实施有关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必要行动的载体。

1. 对妇女的暴力

50. 塞拉利昂政府立志促进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该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实行零容忍。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前总统艾哈迈德·泰詹·卡巴下发了通过三项性别平等法案的紧急证书：即《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家庭暴力法》和《遗产继承法》。所有这些法案均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由塞拉利昂议会通过成为法律。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在“国际妇女节”和“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期间协调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争取各利益攸关者的支持，解决该国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51. 该部同样得出结论，区域利益攸关者应当为性犯罪和婚姻诉讼法案草案提供信息资料，以期法案能够通过正常的立法程序。希望这两项法案将很快通过内阁和议会审查并予以颁布。

52. 除上述法律的立法以外，以下体制机制/系统也已出台，以应对不断增加的威胁。

53. 设在塞拉利昂警察局的家庭支助股于 2002 年成立，当时全国有四十一(41)个家庭支助股。家庭支助股是隶属于塞拉利昂各地警察局的专门单位，其工作任务是调查一切形式的虐待儿童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性虐待和性暴力、身体虐待、剥削、商业剥削，包括国内贩运和跨境贩运)。

54. 塞拉利昂警察局家庭支助股与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建立了伙伴关系，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虐待儿童和妇女行为。

55. 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业已建立，其成员包括政府机构、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致力于预防和应对全国各地基于性别的暴力问

题。为此，在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内部设立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秘书处，并指定了一名协调员。该国家委员会每月第三个星期五开会，会议由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部长 Hon 主持，刑事警察局长助理共同主持。这清楚地说明了政府对该国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严重关注。该部还推动在各省设立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区域委员会，并提供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方面的必要培训。

56. 通过广泛的利益攸关者磋商，尤其是与政策制定者和服务提供者磋商，已制定《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儿童受害者/幸存者的全国转介议定书》。目前正在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以向幸存者提供医疗应对服务。该部还即将完成针对该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所有类别的转介路径。该转介路径将在全国四个地区试点，以衡量其有效性。

57. 2007 年，塞拉利昂政府(以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为代表)获得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共同提供的资金，以便在塞拉利昂开展全国性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现状分析研究。

58. 此项研究的关键问题侧重于“现有暴力形式、警察和法律框架，以机构干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能力。”

59. 该研究主要揭示了家庭、社区和干预机构提供的以下服务内容：

- 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进行辅导(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家庭支助股等)
- 提供获得法律服务的机会(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家庭支助股、渴望平等权利与社会公正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等)
- 提供住房(家庭成员)
- 转介(传统领导人、其他社区成员、家人等)

60. 虽然家庭支助股与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在帮助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获得法律服务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主要援助来自法律服务提供者，如律师法律援助中心、渴望平等权利与社会公正妇女法律援助中心、Timap 司法援助、司法援助法律中心、民主倡议协会、塞拉利昂律师协会、国际救援委员会等非政府组织，它们向设在政府医院内的彩虹中心的幸存者提供医疗和心理辅导支持；有时还提供受害者参加庭审方面的后勤支持。

61. 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法律在 2007 年取得了极大的进展，颁布了 2007 年第 20 号《家庭暴力法》。根据这项法案，如今婚内强奸在塞拉利昂法律中属于犯罪，可处以 500 万利昂以下的罚款或两年以下的刑期。同样，除身体暴力或性暴力外，该法案还对经济、情感、口头或心理虐待做了规定。第 2(2)条将家庭暴力定义如下：

62. 身体虐待或性虐待，即殴打、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扇耳光、武器威胁、强迫性行为；老板和教师提出性要求；妇女没有生殖权；

63. **经济虐待**，即挣钱的人(男子/父亲)不给家庭提供充足的经济支助；妇女面临地产方面的困难；妻子的财产被视为丈夫的财产；男子将大量金钱花在其他事情上，而不是供养饥饿的孩子和支付学费。

64. **情感、口头或心理虐待**，即口头辱骂，说一些话或做一些事来贬低他人，使其始终感到不快乐、被羞辱、被嘲笑、害怕或抑郁或感觉信心不足或一无是处；害怕被殴打、攻击或骚扰；偏爱儿子；妇女在家庭决策中鲜有发言权，或者夺去或可能夺去他人作为人的尊严或价值的任何行为。

65. 尽管所有平民百姓都遭受过战争的蹂躏，但是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绝大多数深受其害者是妇女和女童。妇女和女童的身体尤其成为战争场所，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地区。甚至在相对和平的战后期间，正在实施各种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及和解倡议的时候，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依然存在。每日媒体报道表明，对女性的性暴力日益增加却不受惩罚。几乎每天的报纸都报道各个地区女孩被年长的男性强奸的事例。女性所经历的战争与男性截然不同。妇女有差别的特殊情况不但要从受害者的视角加以认识和处理，而且必须从作为自愿或被迫战斗人员的贡献者的视角来处理，以及其经历必须全部用来经受和平及新兴发展阶段的和平建设者的角度来处理。妇女在塞拉利昂战争中的经历及其作用和贡献促使第 1325 号决议得到实施，即便她们参与冲突预防和解决的情况尤其是在社区层面还没有得到广泛认可。在塞拉利昂议会 124 名成员中，妇女仅占 12%。妇女必须积极成为正在进行的和平巩固、冲突后重建和发展进程所有领域中所有决策层面的代表。因此，政府与其他发展伙伴，尤其是该国的民间社会组织一道，于 2008 年共同启动密集行动，编制《塞拉利昂国家行动计划》，促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全面落实。《塞拉利昂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以第 1325 号决议为基础的第 1820 号决议的各项要素，与第 1325 号决议相比，提供了更强劲的政策战略，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它断言，预防和应对上述性暴力行为的有效步骤可以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做出极大的贡献。

66. 《塞拉利昂国家行动计划》的全面实施将使得性别办法被应用于国家和部门一级尤其相关的机构改革、战略政策和计划，以预防和应对内部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持久后果和影响。

2. 家庭支助股提供的服务

67. 塞拉利昂警察局家庭支助股在人口基金的支助下，发布了关于向其报告的性虐待和家庭暴力案件现状的情况报告。

68. 以下两个表格列示了由家庭支助股提供的全国图景。

表 1
性虐待案件

年份	举报案件数量	起诉案件数量	调查中	关注	解决	缺乏证据	定罪
2001	192	175	无	15	2	-	-
2002	587	447	无	105	35	-	-
2003	670	537	无	92	41	-	-
2004	2,010	1,397	无	605	8	-	-
2005	891	636	无	169	64	-	22
2006	823	311	无	384	89	-	5
2007	761	326	171	164	52	35	13
2008	1,186	437	555	90	93	11	-
2009	1,004	353	492	44	113	2	20
2010	1,220	541	507	60	70	11	

资料来源：2001-2011 年塞拉利昂家庭支助股。

表 2
家庭暴力案件

年份	举报案件数量	起诉案件数量	调查中	关注	解决	缺乏证据	定罪
2001	100	11	-	68	21	-	-
2002	984	92	-	197	695	-	-
2003	998	119	-	281	598	-	-
2004	949	191	-	233	525	-	-
2005	908	241	-	92	575	-	-
2006	1,171	190	-	482	471	13	15
2007	808	128	-	135	252	38	08
2008	2,747	369	-	230	712	2	-
2009	1,642	305	777	425	134	01	15
2010	3,071	566	1,684	637	176	08	

资料来源：2001-2011 年塞拉利昂家庭支助股。

注：2010 年度性虐待案件和家庭暴力案件定罪数量高达五十七(57)起。

69. 两个表格均提供了尤其是警察与法院之间相关情况的极坏图景。大多数案件要么已解决要么正在接受警察审查，在向法院起诉的案件中，很少有案件起诉成功。除了第 6 条关于贩运案件起诉无效的规定所凸显的一些挑战外，家庭支助股查明了以下问题：

70. 首先，在各级对案件进行干预并随后达成和解。

71. 其次，家庭支助股人员积极性不够，未能对举报情况进行有效调查，因为他们没有充分的财务和后勤支持。

72. 因此，对于家庭支助股查明和管理性虐待和家庭暴力案件而言，政府正在努力向他们提供必要的财务和技术支持，以提高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和高效行动的能力。

73. 塞拉利昂律师协会有史以来第一次设立了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中心，其工作任务是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虐待。

3. 体制和法律挑战

74. 警察局家庭支助股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方面很受欢迎，并且卓有成效，但是这些家庭支助股的数量和机构能力由于全国覆盖率不足而受到严重限制，尤其是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普遍存在的农村地区。

75. 塞拉利昂大量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他们总的来说受习惯法的约束，而这种法律本质上是父权制的，从而加强了男性统治。

76. 尽管颁布了一些性别平等法，但明显缺乏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相关法律，性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问题难以解决。

77. 法律挑战包括受害者家庭成员放弃起诉的压力、职位较高者(包括传统领导人和政客)阻挠司法、法院审判长期拖延。

78. 提供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服务机构的体制能力较弱，如缺乏充分的后勤支持(如交通)无法为调查和后续行动提供便利。

79. 向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及家庭支助股等各部、局和机构提供的财政资源不足，无法用于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且很大程度上依靠捐助者的资助，而这些资助通常是零散的。

80. 信息和通信设施较差，无法加强外联和联网。

81. 塞拉利昂政府通过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最后确定了《性犯罪法案》，并已寻求内阁批准并转交给议会。《性犯罪法案》将解决以上强调的异常现象和挑战。另外，该部在发展伙伴的支助下起草了一项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该文件有待批准生效和发布以供有效实施。

4. 促进受战争影响的女性全面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措施

82. 作为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答复，政府于 2008 年确立了赔偿方案，以纠正 11 年战争中的一些恶行。服务从向战争期间没有得到充分医疗关注的伤者提供紧急保健，到为受到性虐待的妇女提供瘰管手术及象征性赔偿不等。

83. 2009 年塞拉利昂向各类受战争影响的受害者提供的赔偿支助类型总共涉及 20,107 名受害者，他们从小额资助和教育支助一揽子赔偿中受益。其中 1,063 人为被截肢者，7,005 人为儿童，4,378 人为战争伤员。这三类人既包括男子也包括妇女。

表 3
2009 年赔偿受益人的性别模式

类别	2009 年得到支付的 登记受害者	女性受害者	%	男性受害者	%
被截肢者	1,063	255	24%	808	76%
儿童	7,005	3,012	43%	3,993	57%
战争伤员	4,378	1,365	31%	3,013	69%
战争寡妇	4,744	4,744	100%		
性暴力受害者	2,917	2,917	100%		
共计	20,107	12,293	61%	7,814	39%

资料来源：全国社会行动委员会赔偿事务局，2009 年。

84. 上表 6.1 显示了按性别分列的小额资助和教育支助受益人的情况。正如所指出的一样，100% 的战争寡妇和性暴力受害者的赔偿受益人是妇女。此外，24% 的被截肢者和 31% 的战争伤员是妇女。同样，43% 的目标儿童是女童。与任何战争一样，妇女和儿童是最大的受害者，塞拉利昂也不例外。政府同意在预算限制当中做出赔偿，表明政府愿意解决针对塞拉利昂公民，尤其是受影响最大的妇女和儿童的战争虐待和过分荒淫问题。

85. 本报告值得提及的另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事件是，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总统阁下因为在 11 年内乱期间对妇女造成的所有虐待，向塞拉利昂妇女表示道歉。总统以国家元首、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司令及荣誉勋章的颁授者的身份表示道歉。这一历史性事件是在 2010 年 3 月庆祝“国际妇女节”期间发生的。

第六条 禁止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措施

86. 结论性意见的相关段落包括第 27、28 和 29 段。

87. 《禁止贩运人口法》在提交上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之前于 2005 年颁布。该法案为起诉犯罪人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法案第 2(1)条将贩运人口定为犯罪，而第 2(2)和(3)条则界定了贩运的含义。

88. 为了实施《禁止贩运人口法》(2005 年)，已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进行监督，并为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提供建议和政策指导。

89. 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于 2006 年 11 月建立，就在上次报告提交前。其主要目的是协调《禁止贩运人口法》的实施，重点在于执行打击贩运的法律，为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援助，调整预防倡议改善经济福祉，为潜在受害者提供机会，提高公众对贩运的成因和后果的认识。

1. 落实和执行 2005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的努力

90. 禁止贩运人口秘书处设在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秘书处的工作任务是协调、监测和监督为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服务人员的活动情况。

91. 该部和国际移徙组织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的宗旨是树立行为标准，促进尤其与提供即时保护援助以及建设相关利益攸关者提供量身定做的重返社会援助的能力有关的项目活动的实施和可持续性。

92. 该部与国际移徙组织正在协力合作，为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名为安全之家的住所/宿舍。贩运活动受害者在安全之家期间，向他们提供心理辅导，并寻找其家人，以便其最终与家人或亲属团聚。已建造了两(2)处安全之家，马克尼和弗里敦各有一处。

表 4

2009 年 1-12 月国际移徙组织在地区资助下援救的贩运活动受害者的统计分析

性别	国内贩运	跨境贩运	国际贩运	共计
女性	16	0	0	16
男性	5	3	0	8
共计	21	3	0	24

资料来源：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国际移徙组织，2009 年。

2. 所采取的干预措施

93. 各部、局和机构及民间社会团体积极为禁止贩运人口倡议提供支助服务。例如，大约 200 个服务提供者，包括执法人员、社区利益攸关者及其他类别的服务提供者，均受到培训。十(10)个社区受到培训，编制了服务提供者培训模块，并成立了 15 个禁止贩运学校社团。

94. 四百(400)名受害者与其家人团聚，并为他们提供了重返社会工具包；还为 50 名受害者提供了小额贷款。已编制一份为期三年的工作计划。

表 5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国际移徙组织援救的贩运活动受害者的统计分析

性别	国内贩运	跨境贩运	国际贩运	共计
女性	100	10	4	114
男性	41	7	2	50
共计	141	17	6	164

资料来源：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国际移徙组织，2009 年。

3. 挑战

95. 塞拉利昂预防人口贩运，尤其是防止贩运儿童的工作，受到以下重要挑战的阻碍。

96. 边界过境点管理疏松，其中大多数没有配备安全人员。

97. 似乎对儿童在塞拉利昂国内外充当廉价的童工来源需求很大，妇女和女童被迫从事性交易工作。

98. 父母贫困程度高且愚昧无知，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他们受骗把孩子交给认识/不认识的人带走，这些人声称在该国别处或国外寻找更好的生活条件。

99. 在塞拉利昂偏僻/边境地区，公众在很大程度上缺乏对人口贩运行为及其有害后果的认识。

100. 缺乏侦查贩运活动的完备机制以及边境地区对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合理关注，包括在边界警察哨所没有设立家庭支助股。

4. 执行禁止贩运人口法

101. 自 2005 年通过该法案以来，根据该法案成功起诉犯罪人的案例少之又少。

5. 挑战

102. 主管起诉机关，即警察和执法部，面临许多成功起诉这类案件的实际和法律挑战，尤其是在省一级。相关问题包括实际可诉诸法院性以及法院训练有素的审判人员数量有限。因此，大多数法院几乎不开庭。无法利用法院来寻求救济，这妨碍了对这些问题的起诉。

103. 其次，一些案件在嫌疑犯/被告与受害者家人之间达成了和解。

6. 消除卖淫的实际问题

104. 消除卖淫和贩运妇女存在实际障碍。首先，战争刚刚结束，经济基础设施遭到破坏，该国包括妇女在内的大量青年失业，尤其是在弗里敦、博城、凯内马、马克尼和考度等城市。他们大多数没有受过教育，是文盲，因此很难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找到工作。遗憾的是，卖淫成为她们谋生的一种方式。

105. 还有一些青年妓女在内战中失去了父母或监护人，她们必须有人在物质、经济和道德上支助她们。因此，她们通过卖淫来生存。然而，该部及其合作伙伴特别在人口基金的支助下，为性交易工作者提供了能力建设服务，如技能培训、生活技能、小额贷款及其他机会，以期阻止卖淫行为。

106. 打击性犯罪的项目中还有一项拟议法律。题为“2011 年性犯罪法”的法案建议对强奸、性骚扰、导致第三方从事性活动、在儿童面前从事性活动、色情制品、处于信任地位的人实施性虐待、与精神失常者从事性活动、与动物从事性活

动提供进一步立法。该法案已由内阁审查，等待必要的步骤以供议会听证和通过。

第七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107. 1991 年塞拉利昂《宪法》第 31 条保证每个 18 岁及 18 岁以上的公民在所有选举——地方和全国选举和全民投票中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这意味着，任何塞拉利昂人，不分性别、宗教、民族、财产所有权或其他资格，都不得被剥夺担任公职、组成政党或隶属自己所选择的政党的权利。

108. 然而，妇女和男子一样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仍然存在挑战。塞拉利昂 2006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合并报告第 14 段(1-5)概述了妨碍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主要挑战，以及为应对挑战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09. 自从 2006 年提交初次至第五次合并报告以来，在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

110. 在地方政府一级，2007 年 18.9%的妇女赢得了理事席位，而在 2004 年地方理事会选举中妇女的这一比例为 10.9%。表 6 显示，就最高酋长这一塞拉利昂传统/习俗管理的最高职位而言，2004 年 149 个酋长领地中 7.4%的最高酋长是妇女，而 2007 年，女酋长为 6.7%。应当指出的是，在整个北方省以及东部省的 3 个地区中的两个禁止妇女担任最高酋长，因为这些地区的现行习俗被男性秘密社团(“坡罗”)所限制。

表 6
妇女参与地方治理

政治	年份			
	2004 年		2008 年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理事	89.1	10.9	81.1	18.9
地方理事会主席	94.7	5.3	100	0
地方理事会副主席	89.5	10.5	---	---
最高酋长	92.6	7.4	93.3	6.7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委员会，2008 年。

111. 在 2008 年地方理事会的选举中，全国有 226 名妇女参加竞选(16.6%)。2004 年地方理事会的选举中女性竞选者为 107 人。

表 7
按地区分列的地方理事会提名—2008 年
按地区分列的地方理事会提名统计数据性别明细表

地区	性别				共计
	女性		%男性		
	数量	数量	数量	%	
博城	23	15.5	125	84.5	148
邦巴利	20	24.1	63	75.9	83
邦特	20	19.4	83	80.6	103
凯拉洪	17	18.1	77	81.9	94
坎比亚	5	7.7	60	92.3	65
凯内马	23	15.3	127	84.7	150
科伊纳杜古	11	13.6	70	86.4	81
科诺	20	17.9	92	82.1	112
莫延巴	5	5.7	83	94.3	88
洛科港	5	7.2	61	92.8	69
普杰洪	12	16	63	84	75
唐克里里	8	12.7	55	87.3	63
西部农村地区	15	20.5	58	79.5	73
西部城市地区	42	27.3	112	72.7	154
总计	226(16.6%)		1,132		1,358(83.4%)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委员会，2008 年。

1. 妇女担任立法、行政和司法职务

112. 总体而言，女性参与议会和总统选举的程度有了极大提高。这是因为广大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党、各部、局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不间断且广泛地提高民众的敏感认识。

113. 尽管如此，妇女竞争议员职位的人数有所下降。2002 年议会选举中，选举制度以比例代表制为基础，这并没有给个人竞选者带来太大压力，因为他们的选举听命于他们所属的政党。

114. 但是，2007 年国家转为选区选举。这就使得竞选者方面必须有极大的财政和其他承诺，因而阻碍了妇女出来竞选。事实上，2002 年有一名女性总统候选人，但 2007 年却一个也没有。

115. 如下表 6 所示，妇女内阁部长的人数与内阁部长总人数相比，从 2002 年的 14.3% 降至 2009 年的 10.0%。而副部长方面，2002 年和 2009 年的这一数字分别为 30% 和 13%。

116. 在司法层面，2005 年有 7(七)名高等法院女法官和 2(两)名治安法官。2009 年，女治安法官的人数依然是 13 名治安法官中有 2(两)名。虽然高等法院女法官的人数保持在 9(九)名法官中占 4(四)名的水平，但是上诉法院的 4(四)名法官中有 2(两)名是女性。在最高法院 6(六)名法官中，有 3(三)名是妇女。最令人振奋的是，2008 年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首席大法官。该部与塞拉利昂妇女议会党团、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合作，目前正在最终确定各级政府管理中妇女配额最低 30% 的平等权利行动。

117. 另外，首席选举专员是妇女，全国选举委员会 4 名区域专员中有两名是女性。

表 8

2002 年和 2009 年妇女在政治和领导职位中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政治	2002 年			2009 年		
	% 男性	% 女性	共计	% 男性	% 女性	共计
总统候选人	87.5	12.5	8	100	0	
内阁部长	87.7	14.3	21	90	10	20
副部长	70	30	10	86.9	13.1	23
议员	85.5	14.5	124	86.3	13.7	124
最高酋长	84.7	15.3	124	93.3	6.7	149
国家选举委员会 (首席和省级专员)	100	0	5	40	60	5
高等法院法官	无	无	无	44.4	55.6	9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委员会。

2. 在享有人权方面提高妇女地位中的法律进步

118. 另一个重要的立法突破是通过了 2009 年第 10 号《酋长法》。第 8 条规定使得妇女有资格竞选并成为最高酋长。该法案支持妇女候选人资格，这在东部省凯拉洪区十分明显。然而，正在计划从该法案中删除这一条件性规定。

119. 上述第 8 条规定如下：

(1) 任何人在以下情况下有资格成为最高酋长选举的候选人

(a) 酋长领地公认的执政机构合法申请人的婚生子女；

(b) 如果传统习俗有规定，候选人与公认的执政机构合法申请人有直接的父亲或母亲血统关系，无论是婚内还是婚外子女。

120. 这是一个重要的进步，因为在北方省和东部省份的一些地方，酋长，尤其是最高酋长，是妇女无法涉足的领域。

121. 另外，根据第(I)(b)款，候选人现在可以追踪其父亲(男性)和母亲(女性)祖籍血统。在该法案通过前，酋长规则遵循习俗和父亲血统。

3. 挑战

122. 首先，第(1)(b)款有一个附带条件，即妇女仅在“传统有此规定”时有资格参选。遗憾的是，如果传统(或习惯法和习俗)没有规定妇女可以竞选，这一附带条件自动取消妇女候选人的资格。这在科诺区是显而易见的，该区女性候选人因文化和传统的规定被取消了资格。

第八条

妇女参与在国际上代表政府

表 9

妇女作为外交官/外交人员的代表情况(2009 年)

国际岗位和职位人员	2009 年				
	共计	男性	% 男性	女性	% 女性
在岗的外交人员	44	33	75	11	25
总部的外交人员	34	25	73.5	9	26.5
外交官(大使)	15	14	93.3	1	6.7
大使馆办公处处长	17	11	64.7	6	35.3
处长	8	7	87.5	1	12.5
礼宾官	3	3	99.9	无	0

资料来源：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

123. 如上表 9 所示，塞拉利昂外交人员总人数为 44(四十四)人，其中 11 人(25%)是妇女，与 2006 年塞拉利昂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合并报告时的百分比相同。在大使一级，截至 2009 年，在 2006 年女大使人数的基础上减少 1(一)人。至于大使馆办公处处长，2002 年 15(十五)名处长中有 3(三)名女性，2009 年 17(十七)名处长中有 6(六)名女性。从上表可以看出，在任命妇女担任国际职位方面需要更多的政治意愿。

第九条

国籍

124. 1973 年法案第 2 条规定如下。

125. 每个人，无论是 1971 年 4 月 19 日之前出生在塞拉利昂，还是 1971 年 4 月 18 日在塞拉利昂居住且非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应在 1971 年 4 月 19 日被视为生来即是塞拉利昂公民：

126. 条件是：

- (a) 他的父亲或祖父出生在塞拉利昂；并且
- (b) 他具有非洲黑人血统。

127. 该法律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因为只要一个人的父亲或祖父(而不是母亲或祖母)出生在塞拉利昂，他就可以被看做生来即是塞拉利昂公民。

128. 但是，这些歧视性规定被 2006 年《塞拉利昂公民身份(修正)法》删除并代之以非歧视性规定。

129. “非洲黑人血统”如今在 2006 年法案的第 2 条有了定义。

130. 意思是“其母亲或父亲或其父母的祖父母是或曾经是非洲出身的黑人。”

131. 塞拉利昂人如今能够持有双重国籍。塞拉利昂议会核准了一项措施，将双重国籍合法化。1973 年公民身份法规定任何人不得同时拥有塞拉利昂国籍和任何其他国籍，该法后来做了修正。修正法案的意思是，塞拉利昂人持有另一国国籍，并且因出生或血统而被确认为塞拉利昂人，现在有资格获得塞拉利昂国籍。

132. 上述进展在提交上次报告之前大多没有发生，除此以外，尚未采取新的措施。

第十条

提高妇女平等享有教育机会的措施

133. 教育、科学和技术部主要在《教育部门计划》中制定了战略，减少性别不均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对在校女童而言。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安全环境和女童独立卫生间；
- (b) 小学女教师比例均等；
- (c) 塞拉利昂教师联盟职业道德规范，防止男教师与女学生发生性关系；
- (d) 对虐待儿童行为实施严重处罚；
- (e) 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
- (f) 允许少女母亲和辍学者完成学校教育；
- (g) 摒弃小学学龄儿童在上学期做保姆、儿童交易者的想法；
- (h) 鼓励公开讨论儿童保护问题；
- (i) 减少剥削和加强政府承诺和能力，实现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塞拉利昂政府(2007 年)教育部总计划)。

134. 2006-2009 年期间，在平等获得小学、中学、大学和非正规教育等各级教育领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除了为确保平等权利行动有利于女童而采取政策工具和法律措施外，战后物质基础设施恢复和新教育机构的建造在这一期间仍在进行。

135. 几乎该国所有 149 个酋长领地现在都有一座初中，以确保所有儿童能够获得基础教育。

136. 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在遭受战争严重不利影响的地区建立了 8 个标准/升级机构。

137. 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女童支助教育。已采取行动支助北方省和东部省女童的教育，这两个省份女童在教育方面极大地落后于男童。如今该项政策扩展至 2008/2009 年生效的所有 4 个行政区。

138. 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在儿基会的支助下，与非洲女教育家论坛及性别平等资源和文献中心等非政府组织合作，启动了塞拉利昂性别平等与教育网，为所有考试中从 4 年级到初中 3 年级成绩突出的女童提供支助。

139. 各利益攸关者近期开展的研究，以及从教育、科学和技术部监察局及塞拉利昂高等教育机构获得的数据，揭示了以下情景：

(a) 2007 年“核心福利指标问卷调查”显示，塞拉利昂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为 36.9%。此项调查进一步显示，男性识字率为 47.9%，而女性识字率仅为 27%，在青年识字率中，女性(67.3%)高于男性(46.8%)；

(b) 总体上，58%的妇女和 46%的男子没有受过教育。仅四分之一的妇女(25%)和 28%的男子受过一些小学教育，而上过中学的男子几乎是妇女的两倍，分别为 22%和 12%(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2008 年)；

(c) 根据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报告，年龄越小受教育的可能性越大。57%的 6-14 岁女童受过一些初等教育，而 15-19 岁和 20-24 岁妇女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21%和 12%。年龄越大的妇女这一比例甚至更小(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2008 年)；

(d) 农村地区三分之二以上的妇女(69%)没有受过教育，只有约四分之一(24%)受过一些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方面的情况甚至更差；仅有约 4%的农村地区妇女受过一些中等教育。除西部地区以外，这一模式在所有地区可见；西部地区 25%的妇女受过一些中等教育，10%完成了中等教育(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2008 年)；

(e) 男童的小学整体辍学率(0.4%)比女童(0.3%)略高，而女童的中学辍学率(0.9%)比男童(0.4%)更高(核心福利指标问卷调查，2007 年)。

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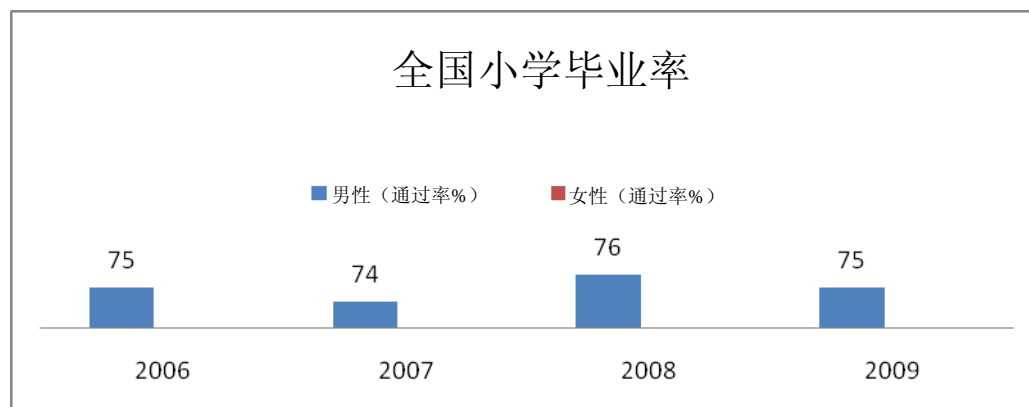
小学入学率趋势(2005/2006 年 – 2008/2009 年)

	性别				共计
	女性	%	男性	%	
2005/2006 年	581,386	45	709,869	55	1,291,355
2006/2007 年	628,508	51	603,730	49	1,232,238
2007/2008 年	无	无	无	无	无
2008/2009 年	579,547	44	744,170	56	1,353,717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和技术部监察局。

140. 上表列示了 2005/2006 学年至 2008/2009 学年男童和女童的小学入学率情况。从该表可以看出，2005/2006 学年女童小学入学率为 45%，比男童入学率低 10%。2006/2007 学年，女童小学入学率提高了(51%)，而男童小学入学率仅为 49%。在 2008/2009 学年，政府将女童免费教育推广至南部和西部地区，以期覆盖整个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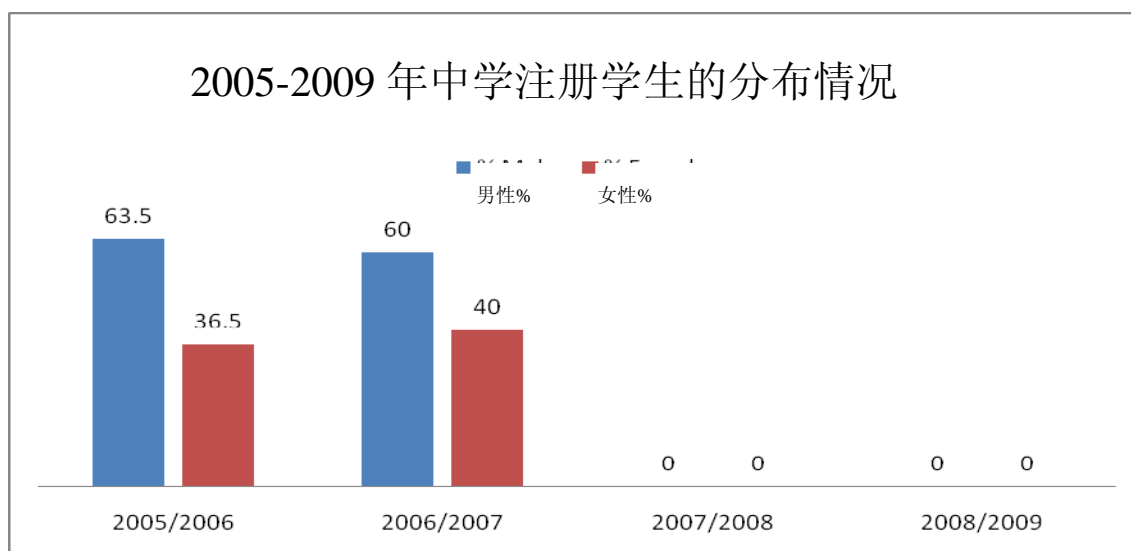
图 2
全国小学考试毕业率(2006-2009 年)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和技术部，2009 年。

141. 上图列示了 4 年期间全国小学考试毕业率情况。尽管从图表中可以看出，女性毕业率逐年提高(2006 年为 69%、2007 年为 69.1%、2008 年为 71%、2009 年为 72%)，但是整个 4 年内男性通过率都高于女性。

图 3
中学注册学生的趋势统计数据(2005/2006 年 – 2008/2009 年)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和技术部，2009 年。

142. 上图显示了 2005 年至 2009 年中学注册学生(男性和女性)的情况。在 2005/2006 和 2006/2007 学年,男生入学率高于女生,但是数年后,女生在中学注册入学的百分比似乎有所提高。

表 11

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入学率(2006/2007 年、2007/2008 年和 2008/2009 年)

教育机构	2006/2007 年			2007/2008 年			2008/2009 年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福拉湾学院	80	20	3,542	79	21	3,722	77	23	3,905
医学和联合健康科学学院	45	55	953	53	47	1,047	45	55	1,069
公共行政和管理学院	71	29	1,567	69	31	1,555	67	33	1,607
米尔顿·马尔盖教育技术学院	无	无		58	42	4,985	45	55	3,447

资料来源: 塞拉利昂大学, 2009 年。

143. 上表 10.2 显示了 4 所不同的教育机构连续 3 个学年(2006/2007 学年、2007/2008 学年和 2008/2009 学年)的学生入学率统计数据, 以及研究生百分比的统计数据。根据这些数据, 除医学和联合健康科学学院外, 其他几所大学的男生入学率更高; 而在医学和联合健康科学学院, 2006/2007 学年和 2008/2009 学年两个学年女生的入学率为 55%, 男生则为 45%。总体而言, 包括提供研究生学习的机构在内的不同教育机构的女性入学率在数年内有所提高。

图 4

学生入学率统计数据——2006/2007 年、2007/2008 年和 2008/2009 年
趋势统计数据显示 2006/2007 学年女生的技术/职业教育入学率提高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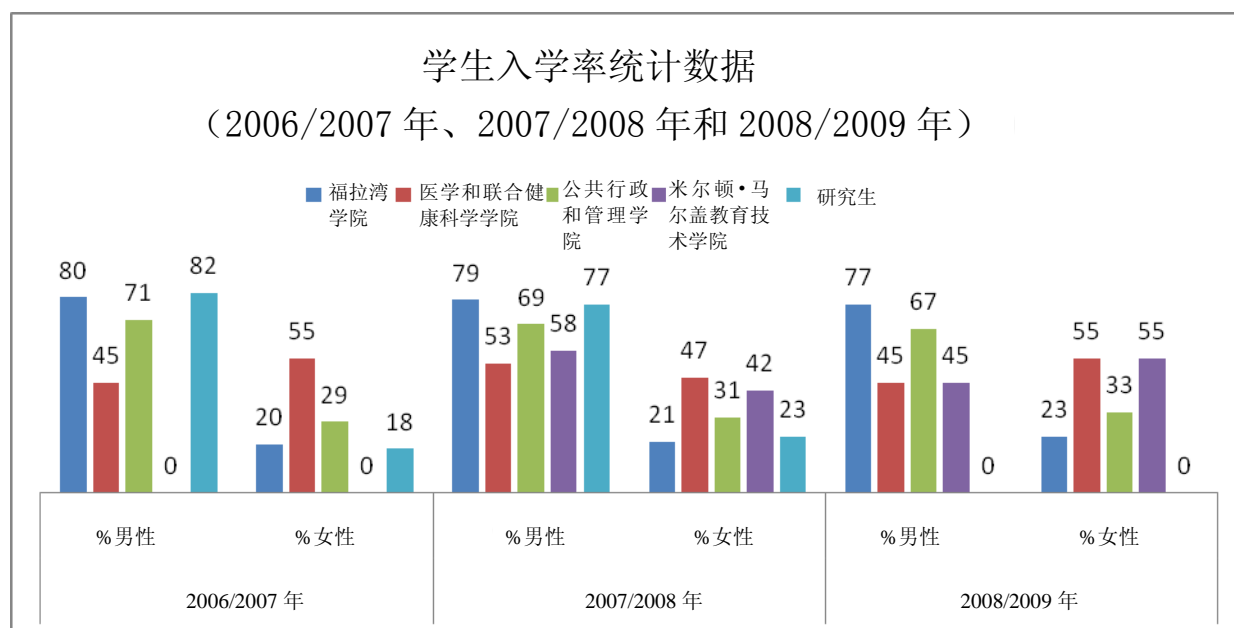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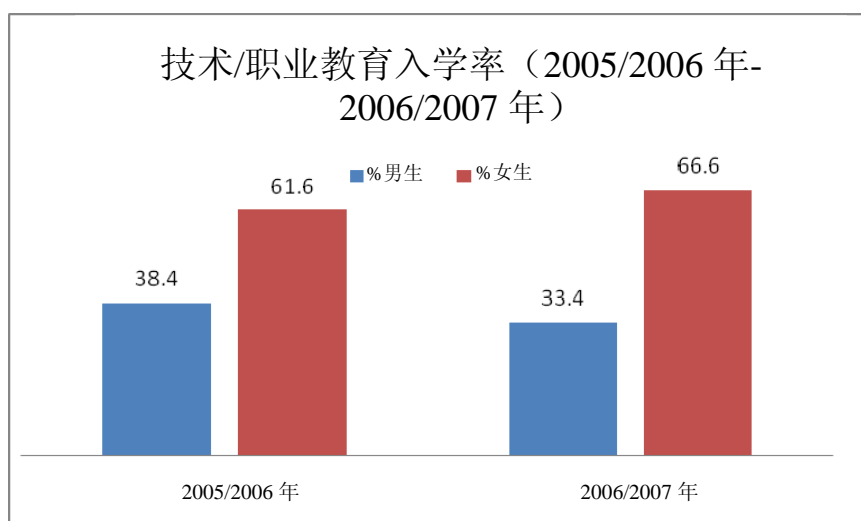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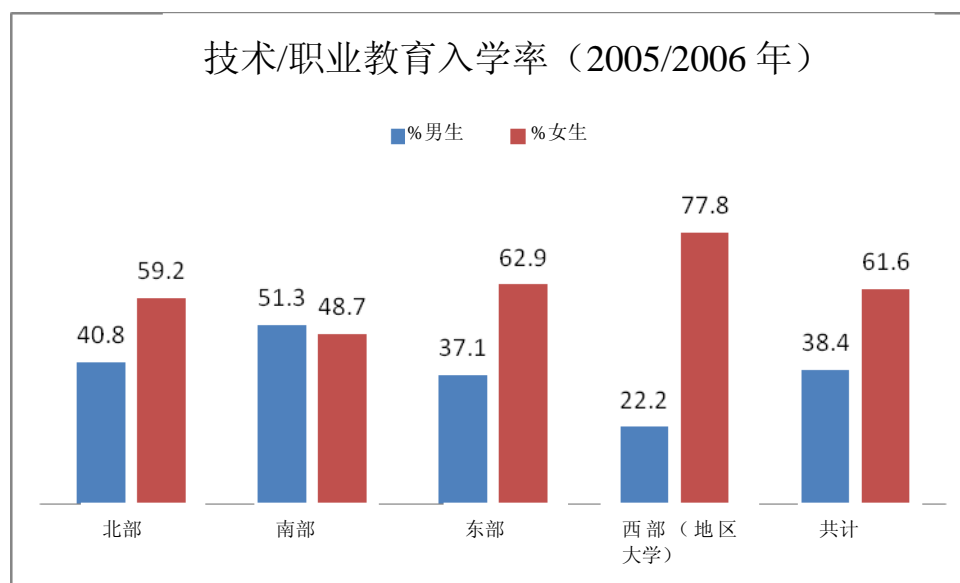


图 5
技术/职业教育入学率(2005/2006 年 – 2006/2007 年)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和技术部，2009 年。

图 6
技术/职业教育入学率(2005/2006 年)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和技术部，2009 年。

144. 上图显示了 2005/2006 学年男生和女生的技术/职业教育入学百分比。总体上，2005/2006 学年女生入学率更高(61.6%)，而男生只有 38.4%。在地区层面，北部(女生=59.2%，男生=40.8%)、东部(女生=62.9%，男生=37.1%)、西部(女生=77.8%，男生=22.2%)的女生入学率均高于男生，而在南部男生(51.3%)入学率略高于女生(48.7%)。政府在北部和东部地区推行女童教育倡议，在很大程度上促

使这些地区的女生入学率比南部地区更高。另一方面，西部地区始终在女童教育方面处于该国的领先地位。

第十一条 就业

145. 经济体有收入的就业水平是经济和人类发展的指标之一。就业是使国民能够满足其日常生存需求、购置财产和提高生活水平的手段。根据马斯洛理论，这是人类最基本的需求之一，因而是一项基本人权。依照《经济、社会、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1)条的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保护公民的工作权。另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一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均保护妇女的工作权。根据这些条款，各国负有责任确保其公民能够自由选择职业、就业、工作保障和附带的所有利益。还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其人民，包括妇女，能够获得各种学科知识和技能，包括科学和技术、职业及其他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以便作为一项权利获得有收入的就业。政府还有责任为包括职业母亲在内的工作者在工作场所提供必要的舒适设施，从而保护其生育机能。

1. 法律和其他措施

146. 正如上次报告所指出的，妇女在获得平等就业机会方面没有法律障碍，因为塞拉利昂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同工同酬公约》和第 111 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的签字国。1991 年《宪法》给男女提供了平等的就业权利，然而，国家没有制定保护就业和职业中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劳动政策。就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支助下，正在制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面劳动力调查从而为政策和法律改革提供信息的方法。

2. 在正规部门就业

147. 尚未提供近期妇女就业趋势的信息。然而，已有关于公务员和私营部门现状的数据。

表 12

公共部门按职级和性别分列的就业情况

职级	男性	男性(%)	女性	女性(%)	共计
初级	8,865	61	5,556	39	14,421
中级	741	78	205	22	946
高级	322	87.0	46	13	368
共计	9,928	63%	5,807	37%	15,735

资料来源：塞拉利昂政府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2010 年。

148. 上表概述了塞拉利昂政府机构男性和女性就业的分布模式。显示 2009 年 12 月政府就业登记人数为 15,735 人，其中 63%为男性，37%是女性。女性初级就业人数(39%)比高级就业人数(12%)要高得多。

表 13
私营部门妇女的就业模式

产业部门	员工数	女性人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航空运输	250	70	28
外汇管理局	283	62	22
通信	2,353	342	15
建筑	4,919	175	4
酒店/饭店	5,980	2,005	34
保险	632	210	33
制造业	20,084	2,697	13
其他商业服务	20,452	5,406	26
船务代理	310	70	23
贸易	88,886	9,322	11
共计	123,697	20,359	17

资料来源：塞拉利昂统计局经济统计处 2008 年度经济调查。

149. 表 11.2 显示了该经济体中私营部门妇女的就业情况。如同公共部门一样，私营部门妇女就业人数较少。在该经济体正规私营部门就业的妇女中，妇女在酒店/饭店就业的人数较多，其次是保险业务。航空运输业也吸引了许多妇女就业，其次是船运业。可以理解的是，建筑、贸易和制造业的妇女就业较少。此外，这些行业大多由核心家庭经营，对公众的开放程度有限。

150. 上表概述了该经济体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男女就业模式。根据表 11.1，2009 年 12 月政府就业登记人数为 15,735 人。其中 63%为男性，37%是女性。妇女就业人数从初级占 39%减至中级的 22%至高级的 13%。

151. 正如以上所示，造成男女就业不均等的原因与妇女缺乏职业技能有关，而不是因男子反对所致。有趣的是，甚至出现雇主刊登招聘广告注明妇女优先的情况。

3. 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的职业

表 14
按农村和城市地区分列的妇女的主要职业

职业类别	农村(%)	城市(%)
农民	41.0	8.5
小商贩	31.0	30.6
学生	11.9	25.1

职业类别	农村(%)	城市(%)
公务员	1.0	3.8
矿工	0.5	0.9
家庭主妇	4.4	11.3
教师	2.0	5.1
保安人员	0.2	0.7
保健人员	1.1	2.6
渔妇	1.8	0.9
女商人	3.4	5.9
其他	1.8	4.5
共计	100.0	100.0

资料来源：塞拉利昂统计局《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调查，2009年12月。

152. 上表清楚显示了塞拉利昂经济体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的情况。首先，该表显示，高达 84% 的农村妇女和 63% 的城市妇女在该经济体非正规部门工作。其中包括农作、小商贩、采矿、家庭主妇、渔妇、女商人等等。还明确显示在农村地区，大多数妇女从事农业耕作(41%)，而在城市地区，非正规部门的大量妇女是小商贩(31%)。考虑到 58% 的研究人口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其中 14% 不满 18 岁，城市和农村地区分别高达 25% 和 12% 的人口表示学生是她们的主要职业，这就不足为奇了。

4. 收入

非正规部门妇女的主要收入来源

153. 正如上表所示，此项研究中大多数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工作。这就解释了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分别高达 96% 和 83% 的妇女大多以农作、贸易和捕鱼谋生的原因。在农村社区，农作(47%)和贸易(40%)是妇女最常见的经济来源。农村社区妇女做小商贩的比例较高，表明农村妇女通过自谋生计，努力增加家庭收入。除了农产品以外，农村妇女还出售点灯用的煤油、鱼、占星术、盐、西红柿以及从外面引入社区的许多其他此类物品。

154. 城市定居点非正规经济中的大多数妇女(52%)从事小商贩工作。另有 17% 属于包括各种非正规活动的其他类别。这充分说明了国家的状况。城市定居点中大多数妇女没有专业技能，无法竞争有限的付酬职位。作为应对策略的一种手段，许多妇女从事货物交易。一些妇女仅交易地方农业产品，而另一些妇女则交易进口货物，如器皿和食品。然而，还有些人的交易品种各式各样，既有地方农产品，也有进口货物。《国家社会保护政策》草案于 2010 年 3 月 7 日完成，正在通过审核程序。全国社会行动委员会由塞拉利昂政府设立，旨在为塞拉利昂人民提供社会经济援助。起初它向妇女提供小额信贷，但变更业务内容之后，使非

政府小额信贷机构能够有效地向妇女提供小额信贷，这类机构包括农村发展协会、财经沙龙及其他宗教组织。

第十二条

促进平等获得保健服务机会的措施

1. 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

155. 长期以来，塞拉利昂一直处于人类发展指数排名的末端。令这种不乐观状况加剧的一个因素是，该国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根据 2008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的结果，死于妊娠和分娩综合症的妇女具有终生危险的比例占八分之一。尽管在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如上表所示，但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表 15

2000 和 2010 年间婴儿和产妇死亡模式趋势

描述	2000 的水平*	2005 的水平**	2008 的水平***	2015 年目标
儿童死亡率(5 岁以下)	286/1,000 活产儿	267/1,000 活产儿	140/1,000 活产儿	95/1,000 活产儿
孕产妇死亡率	1,800/1,000 活产儿	1300/1,000 活产儿	857/1,000 活产儿	450/1,000 活产儿

资料来源：塞拉利昂 200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第二版)，2005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第三版)□□2008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156. 在 2009 年议会开幕词中，总统声称：“目前我国的保健系统遭遇诸多责难，政府资源有限、人民陷于赤贫、全球经济衰退限制了增加获取服务机会的国际支助”。

157. 塞拉利昂保健系统的特征是缺乏有适当资格的保健工作者、保健人员薪金较低、药物和设备供应不足、条件差且管理不善、服务点收取手续费(塞拉利昂大会：稳定、机会、增长，2009 年)。

2. 产妇死亡的原因

158. 最新成立的保健和卫生部生殖健康与儿童健康处生成的信息将产妇死亡原因划分为三大类，即根本原因、潜在原因和直接原因。数年来根本原因的关键是贫穷、无知、很难在保健服务点获得服务，以及前些年缺乏政治意愿来应对保健服务系统面临的挑战。一些潜在原因包括：合格人员不足、保健人员积极性差、药物、设备和用品短缺、妇女健康状况差、多次怀孕、孕妇拖延去诊所或医院。另一方面，直接原因包括：难产、产后出血、怀孕导致的高血压、产后败血症，以及非法堕胎综合症。

3. 解决儿童和产妇死亡问题的拟议政府行动

159. 为了解决这种难以接受的状况，政府最近推出了《2010-2015 年卫生部门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确保《基本保健服务一揽子计划》的成功实施，从而改善服务的提供。这项一揽子计划将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最低标准的保健服务，包括对重大健康问题(特别是母婴健康)有着最大影响的服务。该计划将在地区各级服务点实施，其内容将针对相关级别。计划的重点是包括基本的产科急诊在内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干预措施，以及计划生育、增强免疫力和提供驱虫蚊帐等预防服务。

160. 此项战略的目标是取消对孕妇、哺乳期妇女和 5 岁以下儿童的所有收费。从更长远来看，其目的是向所有脆弱群体提供普遍可及的优质保健机会。这将意味着，仅 2010 年，将近 23 万怀孕和哺乳期妇女及将近 95 万儿童将从免费保健服务中受益；从而使全部人口受益于加强的保健结构。

4. 实现《卫生保健战略计划》的战略

161. 保健和卫生部与政府利益攸关者及发展伙伴密切合作，将《卫生保健战略计划》用作指导文件，规定优先干预事项，概述如下：

162. 政府承诺极大地提高其对卫生保健部门的资助，目的是在 2012 年之前实现《阿布贾宣言》，并制定新的融资机制，包括制定一项社会健康保险计划。政府已经筹集了大量资金，使该计划能够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起付诸实施。然而，仍然需要更多资源。

163. 将加强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系统，以确保需要使用时有充足的药物和设备供应。

164. 将增加保健工作者的数量。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向全国各地的保健服务提供者提供以绩效为基础的奖励制度和薪酬补贴，以促进优质保健服务的提供。

165. 各级出台经过改进的监督、协调和管理系统，以确保透明、优质和高效，并对绩效进行监测。就政策问题交换意见，使人们能够行使免费保健的权利。

5. 加强保健服务系统的人力要求

表 16

保健和卫生部的人力状况：1991-2009 年

保健和卫生部现有人力分布的趋势：1991-2009 年

人员类别	2003 年	2009 年	缺口
医疗人员	71	75	459
儿科医生	4	1	53
牙医	6	5	47
产科医生和妇科医生	6	5	49
公共卫生专业干事	18	24	6

人员类别	2003 年	2009 年	缺口
外科医生	7	5	49
专业医师	6	3	7
助产士	111	95	205
精神科医生	1	0	7
妇幼保健助理	530	825	1,175
国家注册护士	266	685	701
药剂师	13	17	13

资料来源：保健和卫生部。

166. 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力资源是否可用将是《基本保健服务一揽子计划》取得成功的重要前提。上表显示，成功执行《卫生保健战略计划》仍存在巨大的人力需求缺口。需要规划和实施战略，培养、部署和聘请拥有必要技能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培训保健人员执行他们原本没有为此接受过训练的任务。根据卫生保健战略计划，这将通过以下方式来完成。

(a) 改善保健人员的服务条件

167. 2010 年 5 月初，推行了以绩效为基础的奖励措施，作为工作人员的薪酬补贴，从而消除向病人收费的必要性。这是通过农村一揽子奖励措施来实现的，以吸引和聘请偏远地区的保健人员。政府计划建立保健服务委员会，以处理工作人员福利和薪酬等更多长期问题。

(b) 向全国保健机构提供数量充足的拥有适当技能的合格保健工作者

168. 这一目标将弥补上表 12.2 列示的人员缺口。与此同时，中期措施将包括部署古巴和尼日利亚医生，提高针对妇幼保健助理的培训水平。

(c) 对社区保健人员和合格助产士进行培训以监督妇幼保健助理的工作

169. 还制定了更长期的战略，确保措施的可持续性。

(d) 推行完善、定期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170. 目前，一些工作人员正在加纳接受各种科目的培训。政府将通过提供适当的教学设施和导师，向保健人员提供职业发展，从而建设其培训机构的能力。

表 17

产妇服务中心的分布情况

地区	妇幼保健服务点的数量和类型			
	医院数量	综合保健中心数量	儿童保健点数量	妇幼保健点数量
西部城镇	9	24	12	23
西部农村				

地区	妇幼保健服务点的数量和类型			
	医院数量	综合保健中心数量	儿童保健点数量	妇幼保健点数量
东部	6	47	77	132
南部	7	56	47	170
北部	9	62	59	260
共计	31	189	195	585

资料来源：保健与卫生部，2009年

171. 上表 12.3 显示的是全国各地产妇服务中心的分布情况。面向塞拉利昂妇女的保健服务点分布非常广泛。这些都是训练有素的医疗助理，分布在农村社区，提供基本的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

表 18
产前和产后服务的利用

年份	服务的利用模式	
	产前检查次数	产后检查系数
2007 年	89,019	
2008 年	73,153	3,910
2009 年	107,385	9,120
共计	269,557	13,030

资料来源：保健与卫生部，2009年。

172. 上表 12.4 显示的是 2007 至 2009 年间塞拉利昂产前和产后服务的利用情况。该表表明，上述服务的利用率稳步增长。例如，2007 年只有 89,019 名妇女参加产前检查，而 2009 年大约 269,557 名妇女利用了这些服务。另一种模式显示，产后检查的使用有限。虽然 2008 年约有 73,153 名妇女参加了产前检查，但只有很少的 3,910 名妇女参加了产后检查。就诊率低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服务费用高昂。2010 年 4/5 月向所有妊娠和哺乳妇女及 5 岁以下儿童宣布免费服务之后，就诊率连续翻倍。政府目前正在制定能够应对服务提供方面的挑战的各种方法。

6. 提高认识以增加对保健服务的使用

173. 《2010-2015 年卫生部门战略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政策传播。其目标是使普通民众，尤其是目标受益人能够了解《基本保健服务一揽子计划》，理解该计划将如何运作，并且知道他们将如何获取必要的服务。为此编了一段广告词，旨在提高人们对以下问题的敏感认识：服务内容是什么？服务对象是谁？如何获得服务？该广告词在全国各地电台播出，主要是为了深入目标人口的心里。

7. 避孕和计划生育服务

174. 政府已制定一项《国家生殖健康政策》。该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方案的重点在于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服务。

175. 塞拉利昂初次及第二至五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提供了广泛的信息，涉及该国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情况、提供这些服务的机构以及全国各地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类型。2008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提供了该国使用计划生育服务和避孕药具的各种数据/信息；包括相关知识和使用情况。

8. 避孕药具使用的知识

176. 根据关于计划生育和避孕药具使用率的人口与健康调查报告，74%的受调查妇女知道某种形式的避孕方法，73%受调查的妊娠妇女知道某种形式的避孕方法。大约 90%的性行为活跃未婚妇女知道某种类型的避孕方法。83%受调查男子知道某种类型的避孕方法，而 85%的已婚男子知道某种避孕方法。大约 87%的性行为活跃未婚男子知道避孕方法。

9. 避孕方法的使用

177. 然而，关于使用避孕方法的数据很低。只有 21%的已婚妇女曾经使用过避孕方法。大约 10%曾经使用过现代避孕方法，6%曾经使用过传统避孕方法。避孕药具使用率在首都所在的西部地区最高，在北部地区最低。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报告表明，塞拉利昂 36%的已婚妇女对计划生育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其中 21%有生育间隔要求，而 15%有限制生育要求。根据 2008 年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关于妇女获得避孕药具和计划生育服务的信息表明，主要来源是公共部门(政府保健中心)、私营医疗部门(私立医院/诊所、药店等)及其他来源(商店、朋友/亲戚)。

10. 艾滋病毒流行率

178. 根据 2008 年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1.5%的 15-49 岁人口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妇女艾滋病毒流行率为 1.7%，男子为 1.2%。农村地区妇女艾滋病毒流行率为 1.2%，而城市妇女为 2.7%。同一次调查显示，60%以上的 15-49 岁农村妇女有不止一个性伴侣，其中只有 33%使用避孕套。虽然目前的艾滋病毒流行率仍然较低，但是，性生活杂乱程度高，且缺乏避孕套的使用，使得农村社区艾滋病毒的激增隐患大，而妇女是最大的受害者。

表 19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减贫战略文件》监测的成果指标的进展汇总表

成果指标	基准(2008 年 12 月)	2009 目标	实际情况(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的目标	截至 2010 年 5 月的状况	%成就
过去 12 个月接受过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数量	4,810	6,592	6,592	8,242	7,445	90

成果指标	基准(2008年 12月)	2009 目标	实际情况(2009 年12月)	2010年12月 的目标	截至2010年 5月的状况	%成就
所分发的避孕套数量	7,704,505	7,000,000	7,000,000	9,000,000	12,605,328	140
上过抗逆转录病毒预防全部 课程的妊娠妇女的数量	1,735	3,095	3,095	3,720	2,616	70
产前就诊人口的艾滋病毒/艾 滋病流行率	3.5%	3.5%	3.5%	3.2%	3.1% ¹	

资料来源：国家艾滋病秘书处监测和评价数据库，2010年。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措施

179. 经济和社会措施直接影响妇女的日常生活。如第十一条项下所示，塞拉利昂 80%以上的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在绝大部分妇女居住的农村地区，70%以上是为了维持生存而劳作的农民。这些妇女也是某种形式的小商贩。根据塞拉利昂统计局《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调查，只有大约 5%的农村社区妇女在正规部门工作。在塞拉利昂，针对非正规部门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服务非常有限。

1. 法律措施

180. 塞拉利昂有关男子和妇女的社会经济利益的法律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变化。关于幸存者利益的《全国社会保障保险信托法》在受益人和内容方面都没有变化。《宪法》依然保证平等获得所有应得的机会和福利的权利。

2. 家庭福利

181. 如初次及第二次至第五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中所报告的一样，没有任何变化。

3. 获得银行贷款

182. 塞拉利昂商业银行为每个人服务，不论性别。无论男子还是妇女，评估其贷款有一套规则。贷款人必须是账户持有人。必须提供什么形式的担保，要保证借出的资金能够偿还。借出的资金越多，越要求有形资产作为担保品。非正规部门的妇女资金不足，购买力低下。她们的收入来源是不定期的，通常没有具体的担保品来争取获得实际贷款，无法使她们的业务从维持生存的创业发展到资本密集型投资。正如本报告所指出的，向她们提供的大多数计划都是非正规的储蓄计划或“OSUSU”（一种小额信贷资本积累形式）。

¹ 初步结果。

4. 抵押服务

183. 塞拉利昂有各种抵押机构在运营。迄今最大、最重要的抵押机构是住房金融公司。为了得到该公司的服务，必须成为该公司的账户持有人。此外，客户必须准备支付所需投资总费用的 20%。例如，对于总价值为 5,000 万利昂(相当于 1.4 万美元)的住房投资，客户必须预付大约 1,000 万利昂(约 3,000 万美元)作为条件。另外，公司应当评估申请人的收入，确信客户有能力按照约定定期按月支付抵押贷款。

184. 考虑到塞拉利昂绝大多数妇女的经济状况，大部分妇女没有资格获得住房抵押贷款。

5. 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

185. 上次报告提交时出台了一项全国小额信贷政策。此项政策尚无变化。另外，塞拉利昂仍有许多小额信贷机构。在政府方面，全国社会行动委员会仍在提供小额信贷服务。然而，这些都没有特别针对妇女。

186. 各种非政府组织也在提供小额信贷服务。其中最主要的是农村发展协会、财经沙龙、美国难民委员会、正义和发展网络运动、草根妇女权利运动等等。其中大多数既面向妇女也面向男子。其考虑授信的主要标准是有偿还能力。对这些机构的主要申诉之一是利率较高，支付条件太死板。在一些酋长领地，妇女及其家人因没有偿还贷款而被监禁。但是，有一些个人或团体充分利用这些服务，并且获益匪浅。

187. 政府计划建立国家协调与监督框架，确保数据收集并为所有塞拉利昂人尤其是妇女提供有担保的储蓄和贷款计划。塞拉利昂银行是该国的中央银行，处于这一进程的前沿阵地。从许多方面来看，其目的是克服目前关于有多少妇女从小额信贷技能中受益的可靠信息/数据匮乏的问题。

6. 参加娱乐活动的权利

188. 如上次报告所示，塞拉利昂不存在限制妇女参加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娱乐活动的法律障碍。

189. 妇女一项重要的新兴体育领域是足球。该国所有地区都有女子足球队。地方社区之间组织女子足球联盟以供娱乐。还有一些竞技性女子足球联盟。塞拉利昂如今有一支国家女子足球队，参加国际竞赛。然而，与男子足球一样，资金来源是一个问题。因此，女子足球比赛依然处于业余阶段。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的状况

190. 报告的这一部分特别强调塞拉利昂农村妇女的状况。阐明政府及其合作伙伴正在采取何种行动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还报告了增强妇女能力对她们的生活

和家庭的可持续发展所做贡献的程度。本部分所载的信息来自专门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所开展的调查报告。还从 2008 年开展的塞拉利昂人口健康调查及 2007 年完成的核心福利指标调查报告中生成了各种描述性数据。

1. 生育率

191. 根据 2008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全国平均总生育率(按每名妇女表示)为 5.1 个孩子。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平均总生育率分别为 3.8 和 5.8 个孩子。塞拉利昂平均总生育率(按每千名妇女表示)为 179, 其中城市地区为 138, 农村地区为 202。全国平均粗出生率(按每千人表示)为 31.5, 其中城市地区为 27.3, 农村地区为 33.4。根据该报告, 农村地区 20-24 岁妇女的总生育率最高(224), 25-29 岁妇女的总生育率达到峰值(229), 35-39 岁妇女的总生育率开始减少(208)。以上数据显示, 农村地区控制生育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2008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及 2007 年核心福利指标问卷调查)。

2. 避孕药具的使用

192. 农村社区对避孕药具有着充分的了解。在 2008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中, 68.1%听说过某种形式的避孕方法, 60.2%听说过现代避孕方法。然而, 农村地区实际的避孕药具使用率却很低。在同一调查的 15-49 岁已婚妇女中, 仅 5%曾使用过某种避孕方法, 而只有 3.8%使用过某种现代避孕方法。没有人使用过女性绝育方法, 1.1%服用过避孕药片, 0.1%使用过宫内避孕器, 1.8%使用过注射式避孕药。

3. 妇幼保健

193. 婴儿死亡率是按每 1,000 名儿童存活 12 个月表示的儿童 1 周岁前死亡的概率, 是先天性疾病及其他与新生儿条件有关的生物因素造成的。2008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数据显示, 在塞拉利昂农村地区, 婴儿死亡率为 113, 而全国平均数为 89。5 岁以下死亡率是儿童在 5 周岁之前死亡的概率。主要是更不容易控制的环境因素造成的, 如传染病、营养不良和事故。农村地区每 1,000 个活产儿 5 岁以下平均死亡率为 168, 而全国平均数为 140。塞拉利昂全国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000 名活产儿中占 857。见按农村和城市地区分列的数据(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 2008 年)。

4. 产妇保健

194. 根据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 全国曾获得包括医生、护士、助产士或妇幼保健助理等训练有素的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产前保健的妇女平均比例为 87%。农村地区高达 84%的妇女接受过产前保健。然而, 仅 33%的生育是由训练有素的接生员协助, 19%的分娩在卫生院进行。

5. 教育

表 20
教育级别

教育级别	人数	农村	人数	城市
没有受教育	2,550	59.1	1,168	38.6
小学	843	19.6	449	14.8
初中	524	12.2	524	17.3
高中	228	5.3	388	12.8
技术/职业	72	1.7	166	5.5
大学院校	74	1.7	295	9.8
其他	21	0.5	34	1.1
共计	4,312	100	3,024	100

资料来源：塞拉利昂统计局《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调查，2009年。

195. 上表 14.1 显示，将近 60%的农村妇女是文盲。只有大约 30%的农村妇女识字。不到 2%受过职业或专科教育。同一调查发现，仅 10%的受访妇女说她们社区有成人识字班。大多数成人识字班帮助人们获得实用识字能力，帮助她们认识和写出自己的名字，书写支票，了解基本农业工具的名称及影响范围内的其他重要功能资源。农村社区识字水平低和扫盲班匮乏为知识和技能转移带来挑战，大多数培训方案要求某种程度的识字能力。

6. 饮用水源

表 21
农村社区饮用水源情况

饮用水源	农村家庭占比
住宅、庭院或田地内的自来水	1.0
公共水龙头或水管	7.1
管水井或井眼	6.4
受保护的挖水井	18.8
受保护的泉水	0.9
改善的水源	34.3

资料来源：2008年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

196. 根据上述调查，农村地区仅 34.3%的饮用水源是安全的。农村社区最安全的饮用水源来自受保护的挖水井(19%)，其次是公共水龙头/水管和井眼。

表 22

饮用水来源

饮用水源	农村家庭占比
无保护的挖水井	15.3
无保护的泉水	9.5
地表水	40.2
油罐车/小水罐车	0.4
未经改良的水源	65.5

资料来源：2008 年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

197. 上表 14.3 显示，农村社区 65.5%的饮用水源是不安全的。农村社区大多数人饮用地表水源(40%)，其次是无保护的挖水井(15%)和无保护的泉水(10%)。农村社区饮用水源的不安全程度如此之高说明了农村社区妇女和儿童身患传染病的比例居高不下的原因。

表 23

家庭卫生设施

厕所类型/便坑设施	% 农村家庭
冲洗式/冲水式抽水马桶到管道污水系统	0.0
冲洗式/冲水式抽水马桶到化粪池	0.1
冲洗式/冲水式抽水马桶到便坑	0.0
通风改良的便坑	2.2
有踏板的便坑	3.5
改良的独立设施	5.8
与其他家庭共有的设施	21.8
冲洗式/冲水式抽水马桶不到污水系统/化粪池/便坑	0.0
没有踏板的便坑/露天便坑	35.2
便桶	0.1
悬挂式厕所/悬挂式便坑	3.0
灌木丛/野外/溪流/河流	33.2
其他	0.3
未经改良的设施	94.2
遗漏的数据	0.6

资料来源：2008 年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

198. 表 14.4 显示，农村家庭仅 5.8%的卫生设施质量经过改良，而且他们的设施和服务是不共享的。有踏板的便坑和通风的改良便坑是农村社区最好的厕所来源。农村社区高达 94%的家庭卫生设施属于未经改良的设施。灌木丛、露天的溪

流及河流被 33%的农村家庭当做厕所使用，35%的农村家庭使用有踏板的便坑或露天便坑。

7. 农村妇女的问题

199. 2007 年《核心福利指标问卷调查》表明，塞拉利昂 48%和 52%的人口分别为男子和妇女。显示 34%的人口在 15 岁以下，59%年龄在 15 至 59 岁之间。然而妇女总体上就业率较低，农村妇女的情况更糟糕。只有 37%的妇女在政府部门任职，17%在正规的私营部门工作。大约 84%的农村地区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工作，针对她们的资源和方案不充分，她们无法提高生活质量。

200. 大约 75%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口直接依靠农业维持生存和满足城市社区的粮食需求。虽然正在做出努力改善这些农村社区，这是值得称道的，但是克服多年来对生产劳动力的不重视问题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们可能是通过提高农业生产推动减贫的动力。

201. 农村妇女的健康一般因频繁生育和家里及农场繁重的劳动而受到损害。包括妊娠和哺乳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非常紧张的条件下长时间的劳动。这样会损害哺乳妇女的母乳生成、生成母乳的质量，以及哺乳的有效性，从而使她们的孩子在生命的开端便处于不利境地。

8. 农村妇女获得生产和经济资产的机会

(a) 房子所有权

202. 根据塞拉利昂统计局《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调查，25%的农村妇女拥有一座房子，75%的妇女没有任何房子。尽管这一百分比较低(25%)，但注意到农村社区妇女开始拥有像房子这样的自有资产是令人鼓舞的。这就意味着，如果贫穷状况得以改善，更多的妇女可以拥有自己的住房。

(b) 银行账户所有权

203. 以上同一项研究表明，只有 6%的农村妇女拥有一个银行账户。虽然农村妇女普遍贫穷，账户持有人百分比较小，但也可以用农村社区的银行数量有限来解释。

(c) 参与非正式储蓄计划

204. Osusu 是非正规部门的妇女使用的一种非正规储蓄计划。其成员缴款一定期限，然后进行分配，或者缴款一段时间后给另一人使用。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所有成员都拿到自己的份额。与正规银行账户不同，非正规储蓄计划在农村社区很普遍，44%的受访妇女参与过该计划(塞拉利昂统计局《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调查，2009 年)。

(d) 获得充分的农场土地资源

205. 总体上, 大约 28% 的受调查妇女获得过土地, 32% 从未获得土地。对于约 41% 的妇女而言, 获得土地对她们不适用, 这意味着她们不是农民。考虑到塞拉利昂的土地保有制度, 只有一半的农村妇女获得充分的农场土地资源是令人奇怪的。土地属于家庭, 家人可以尽其种植管理的可能进行耕作。调查中没有表明农村妇女为何没有获得充分的土地用来耕作。

(e) 获得信贷

206. 根据塞拉利昂统计局《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调查, 22% 的妇女获得过信贷, 78% 的妇女却没有。这很令人奇怪, 因为金融机构数量不断增加, 甚至包括一些银行如今也向妇女提供小额信贷。这些服务可能仅针对城市和城市近郊的妇女。

9. 农村妇女参与决策和权力共享

(a) 妇女担任农村社区的领导职位

207. 人权和性别平等意识的现象逐渐深入塞拉利昂社会。在塞拉利昂许多地方, 妇女逐渐开始在家庭和社区占据合法的位置。根据塞拉利昂的调查, 82% 的农村社区妇女表明, 其所在社区有女性领导人的空间, 而 18% 则说她们没有发挥领导作用。这一信息应当谨慎解读。妇女并非镇长或处长等社区领导人。几乎没有妇女担任最高酋长。但是, 在社会各阶层, 从村级到酋长领地一级均有妇女领导人的位置。还有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组织。

(b) 与妇女磋商做出影响整个社区的重要决策

208. 根据 2009 年塞拉利昂统计局《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调查, 84% 的妇女说, 在做出影响整个社区的重要决策时曾经与她们磋商。然而, 16% 说没有与她们磋商。这就表明各种人权合作伙伴针对性别均等的提高敏感认识活动正在产生效果。

(c) 积极参与社区会议

209. 2009 年塞拉利昂统计局《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调查期间, 曾询问妇女是否全面参与社区会议并自由地发表意见。大约 65% 说她们有时积极参与并自由表达意见, 这取决于讨论的主题。另有 17% 说她们一直积极参加, 而 5% 说根本不允许她们参加。大约 13% 说向她们提供了参加的空间但有时感觉不充分。

210. 《北京行动纲要》依然是解放妇女大众的前进之路。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和平与安全、艾滋病毒/艾滋病、暴力侵害妇女, 以及妇女、贫穷和经济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出台刺激了妇女实现自我的方式。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但是大量基础工作业已完成。三项性别平等法案的展开计划已经制定。为了全面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和 1820 号决议, 已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代表团

精神百倍地离开塞拉利昂，前往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讨论北京+15。

第十五条 与男子在法律面前的平等

211. 塞拉利昂各级司法机关均雇佣了妇女。女陪审员与法官一起在高等法院审理和决定刑事案件。

212. 在法律上，妇女也可成为地方法院院长，尽管这种事例很少。目前，在各省 149 个酋长领地的大约 300 家地方法院中，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只有 4 家地方法院院长由妇女担任。

213. 地方法院判决的受害方可以向地区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这是他的一项权利，塞拉利昂各省十二(12)个区中每个区均设立了上诉法院。

214. 针对地区上诉法院做出的判决，还可向高等法院地方上诉庭上诉、然后向上诉法院地方上诉庭上诉，最后向最高法院地方上诉庭上诉，这是塞拉利昂最高且最终的上诉法院。

215. 在以上每个上诉法院，治安法官或法官(如上诉法院有 3 个法官，最高法院有 5 个法官)与酋长领地习惯法认可的 2 名年长的陪审员(来自事件最初发生的酋长领地)共同审理。陪审员在开庭前就酋长领地与所涉案情有关的习惯法向治安法官或法官提供建议，但治安法官或法官根据案件情况独立做出判决。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

216. 消除习惯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已取得重大进展。自 2007 年以来，2007 年《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2007 年《遗产继承法》和 2007 年《儿童权利法》的颁布极大地促进了婚姻中虐待和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解决。

1. 习惯法下的同意结婚

217. 根据习惯法缔结的婚姻，取得准配偶父母的同意对于有效婚姻而言依然是必不可少的。

218. 然而，如报告所示，男性准配偶如果有此选择，他可以未经家人同意缔结一桩有效婚姻。但是对于女性准配偶，父亲和母亲如健在，必须征得其同意才能缔结有效婚姻。只有在父母双方的愿望产生冲突时，以父亲的愿望为准。习俗婚姻的这方面仍然没有变化。

2. 双方/配偶的年龄

219. 2007 年《儿童权利法》第 34(1)条规定，无论何种婚姻，最小法定结婚年龄如今为 18 岁。该条规定，“无论何种婚姻，最小结婚年龄应为 18 岁。”

220. 同样，根据 2007 年《习俗婚姻登记法》第二部分——习俗婚姻的有效性；第 2(1)条规定，根据该法案，在该法案实施之后缔结的习俗婚姻，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有效：(a)配偶双方均不小于 18 岁并且同意结婚。

221. 因此，强迫婚姻和早婚如今在塞拉利昂均是不合法的。

3. 双方/配偶的责任

222. 根据普通法，依然认定丈夫有责任赡养妻子。赡养包括提供一个家/住所、粮食和衣服。妻子则没有赡养丈夫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妻子有责任承担家庭中所有家务劳动。

223. 根据习惯法，丈夫有法律责任赡养和保护妻子。作为回报，如果是唯一的妻子，她必须承担所有的家务工作。如果还有妻子，这些家务工作由她们共同承担，领头/高级妻子指示和分派工作。这种情况在塞拉利昂依然存在。

4. 财产权

224. 如报告所示，根据普通法，不存在阻碍妇女拥有财产的法律障碍。丈夫和妻子均可独立或共同购置、拥有、管理和处置尤其是不动产，包括土地和/或房子。该法律的适用在上次报告中做了广泛的解释，如今依然有效。

225. 然而，在传统习惯法中，妻子本身被视为丈夫的财产，因此无论她拥有什么，在她死后均由未亡丈夫继承。同样，妇女是否继续享有丈夫所拥有的财产的利益取决于两个因素：

- 她是否与丈夫生育了孩子；或
- 丈夫去世时她是否选择嫁给过世丈夫的一个男性亲属。

如果存在上述因素，妇女/寡妇丧失其过世丈夫财产的每项权利或利益。

226. 2007 年第 21 号《遗产继承法》废除了所有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规定和习俗，并使得男子和妇女能够平等分割房地产。

227. 首先，根据 2007 年这一法案第 22 条，如果遗嘱人没有给他或她做出任何或合理遗赠的话，受养人包括其配偶可以依法当庭对一项遗嘱提出异议。

228. 其次，根据该法案第 6 条的规定，未亡寡妇或鳏夫就其可能继承的遗产而言处于同等地位。第 6(1)条规定：“根据第 15 条第(2)款，无遗嘱者有配偶未亡，但无孩或无子嗣，全部财产应由未亡配偶继承。”

229. 另外根据第 6(2)条，对不止一个配偶幸存的无遗嘱者做了规定。在此考虑未亡配偶结婚的期限及对房地产的贡献。第 6(2)条规定，“如果无遗嘱者有不

止一个未亡配偶但无孩或无子嗣，该房地产应当按照其各自与无遗嘱者结婚期限的比例，以及各自对该房地产的贡献(如有)等其他因素，在未亡配偶之间进行分配。”

230. 同样，根据第 18 条，习俗婚姻中的妻子应当有能力自己购置和处置财产并代表自己签订合同。

231. 这是特别有利的一项规定，因为大多数妇女是农村妇女并依照习惯法和 1960 年塞拉利昂法律第 96 章《穆罕默德婚姻法》结婚，因而其婚姻属于一夫多妻制。未亡寡妇如今根据其有无遗嘱者婚姻的时间长度按比例获得遗产。

5. 同居的未婚妇女和男子

232. 根据普通法，在上次报告提交时，婚姻双方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相关责任不会在未婚关系中自然产生。男子也没有法律责任赡养妇女。赡养仅仅是道德(不是法律)义务问题。

233. 《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第 6(1)条规定，“如果同居者的属人法为习惯法，且同居者：(a)不小于 18 岁；(b)以丈夫和妻子的名义同居持续时间不少于 5 年，则他们应视为习惯法下的已婚状态，尽管他们没有举行结婚的习俗仪式。

234. 同样，根据 2007 年《遗产继承法》第 2 条，同居但未婚双方假定为已婚，以便继承已故者的房地产。

235. 如果双方生育了孩子，男子有法律责任照顾孩子。这依据的是 2007 年《儿童权利法》第 27 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剥夺孩子对父亲房地产享有的合理份额，无论其是否属于婚生子女。”

236. 根据上述法案，妇女现在受到婚姻关系的保护更多，而之前她们非常弱势。

6. 离婚

(a) 普通法

237. 离婚是婚姻的终结，丈夫和妻子均可以三个理由提出离婚：通奸、遗弃和虐待。1960 年塞拉利昂法律第 102 章《婚姻诉讼法》第 5(a)、(b)和(c)条对此做了规定。

238. 第 5(c)条仅提供妇女(不包括男子)额外的理由申请离婚，包括丈夫犯有强奸、鸡奸或兽奸等罪行。第 5(c)条规定如下：“……妻子以丈夫自结婚以来犯有强奸、鸡奸或兽奸罪行为由(提出离婚)……。”

239. 这项额外规定使妇女比男子处于更有利的地位。

240. 还有另一项题为 2005 年《婚姻诉讼法》的未决法案。拟议的法律似乎很完备，因为它提出了申请离婚的新理由，包括习惯性酗酒、因可处以死刑或终生

监禁的罪行被判处监禁不少于 3 年的刑期，因意图谋杀被判罪、故意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习惯性使用致醉药物、过度使用镇静剂和麻醉品、身患癫痫疾病等。

241. 还提出了双方之间或向另一方分配和转移财产以及确定孩子监护权的规定。另外还包含因习俗婚姻和穆斯林婚姻离婚的理由，包括故意疏忽对妻子或孩子的供养、阳痿、不孕不育、因近亲根据属人法禁止性交、其他姻亲关系，以及一方执意虚假指控另一方不忠。

(b) 习惯法

242. 根据习惯法，存在以离婚为由对妇女的歧视。

243. 仅习俗婚姻中的丈夫提出离婚的理由包括：

- (a) 长期通奸；
- (b) 一再的不顺从和懒惰；
- (c) 对丈夫的毁谤；
- (d) 无法与其他妻子合作；
- (e) 拒绝丈夫娶另一个妻子；
- (f) 经常犯错而导致丈夫支付罚款；
- (g) 拒绝皈依伊斯兰教或丈夫信奉的宗教。

244. 妻子不拥有丈夫可用来作为离婚依据的其他理由，特别是诽谤、长期通奸和拒绝皈依她所信奉宗教等理由。这些确实是歧视妇女的事例。

245. 然而，拟议的 2005 年《婚姻诉讼法》将男子和妇女置于习俗婚姻中提出离婚理由的平等地位。该部及其合作伙伴目前正在促使该方案获得通过，成为法律。

(c) 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

246. 根据 2007 年第 1 号《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的规定，习俗婚姻和离婚必须进行登记。

247. 该法案生效前缔结的习俗婚姻，应当在该日起 6 个月之内登记，该法案生效之后缔结的婚姻应当在结婚后 6 个月内登记。

248. 离婚应当在婚姻解体后 6 个月内登记。

249. 地方理事会有权登记结婚和离婚。

250. 该法案的目标是获得关于习俗婚姻和离婚的数量方面的数据，登记证也可充当结婚和离婚的证据。

参考资料

1.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促进三项性别平等法实施的战略展开计划：2007年《家庭暴力法》、《遗产继承法》和2007年《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于2008年11月25日发布)
2.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与国际移民组织——《塞拉利昂打击贩运活动援助贩运受害者培训模块调解人指南》(2008年)
3.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等——塞拉利昂基于性别的暴力：全国调研(2007年)
4. 塞拉利昂统计局等——《2008年塞拉利昂人口与健康调查》，《2007年核心福利指标问卷调查》
5. 农业、林业和粮食安全部等——《塞拉利昂农村地区家庭粮食安全调查》(2008年11月)
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儿童状况》2009年特别版
7. 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2008年塞拉利昂人权状况》(2009年)
8. 塞拉利昂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提交的合并国别报告(初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2006年)
9. 财政经济发展部——《2010年预算致辞：变更议程或第二项减贫战略》(2008-2012年)
10. 塞拉利昂行动援助组织——《2009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研究》
11. 权力下放部门等——《实行权力下放的进展报告摘要》(2010年)
12.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等——《塞拉利昂全面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和第182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3年)
13.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等——《塞拉利昂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计划》(2010-2013年)
14. 1991年第6号塞拉利昂《宪法》